

總編

16

聯合報五、四等、三卷、二、一集

特載

競購公債為陪都爭光榮……賀耀組
中國戰時勞工問題之重點……賀耀組

新市制詳解專討

新舊市組織法的比較研究……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徐中齊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徐中齊

法規索引

本府勸善

錄——市長在歡迎訪英團團員歸國茶會致詞

附——重慶市工商一覽表

編後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卅一日重慶市政局編印

(4)

(5)



特
載 競 購 公 債 爲 陪 都 增 光 榮

賀 繩 祖

——為籌募同盟勝利公債對全國各地廣播詞

全體市民及全國同胞：

三十二年度同盟勝利公債，總額定為三十萬萬元，重慶市認購額以四萬萬元為目標，約佔總額七分之一。本市為戰時首都所在，凡百措施，均足以影響各地。我全市同胞，對於此項公債之認購，必能踴躍爭先，為全國倡。

現代各國戰債籌措之法，不外增加租稅，發行鈔票，籌募公債三種，增稅手續繁瑣，效用較緩，增鈔則易致通貨膨脹，刺激物價，均難達到預期之目的。故公債實為戰費之重要來源。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列強所發公債，每一國家幾均達二三百萬萬元之譜。各國戰費中公債所佔比例恆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法國之公債且佔其全部戰費百分之九十九左右，其重要可見一斑。即就敵人日本而言，自此次戰爭爆發以來，至去年底止，其公債發行額已逾七百萬萬日元，今年預定發行之公債額，則達二百八十萬萬日元，其今年財政歲入百分之五十五為公債。以此推算，則日本人民平均每人負擔公債已達一千四百日元。我國抗戰七年，迄今所發公債總額尚不過一百萬萬元，平均每人負擔不及三十元。就目前我國情形而論，公債之發行，為數實微乎其微。

此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同盟國家人民購買公債之踴躍，實

足令人欽佩，英美兩國每次所發行之公債，類皆提前超額募得，早為世人所週知。至於蘇聯，情形亦頗相同。蘇聯人民於此次戰爭中，對其國家之貢獻，已寫下空前之歷史。蘇聯政府於前年發行公債一百萬萬盧布，從四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十日之內，即募得一百二十八萬萬盧布，超出二十八萬萬盧布之鉅，實可謂為財力動員之空前奇跡，此皆可為吾人所借鏡者。

籌募公債，為測驗國民愛國心之寒暑表。我全體市民及全國同胞，對於此次公債之籌募，正宜熱烈響應，以期充裕庫庫，加強反攻力量，縮短勝利到來之期限。本市為全國戰時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自責任上言之，舉凡有關國家政令之推行，與一切軍國之行為，本市市民實不能以盡國民之普通職責為滿足，而應進一步為全國各地同胞樹立良好之楷模。且此項公債，於一定期間以後，即可還本取息，公債票並可自由買賣，自由抵押，或用作公務上之保證金與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公債利息，可達六厘，將來戰事結束，物價必然下落，彼時收回債款，其購買力自無倍於今日，是以此項公債，與捐稅完全不同，而係一種穩妥之儲蓄，亦非純粹之義務，而係國民之權利，本市同胞，對此於己無損，於國有利之義舉，自應熱烈響應，為天下先。

至於此項公債籌募辦法，公債籌募委員會已有詳細妥善之規定。輿論界亦已提供不少可貴之意見，本市於籌募之時，自當力求其公平合理，而尤須藉公債之籌募，為推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方法。吾人目的，決不應求每一市民皆有其負擔，而必須使有錢者出錢，絕不影響一般平民之生活，對於商界，房主，地主，君一舉一動，足為天下法，而於公債之慷慨認購，足足以在國家及自由職業收入豐厚者，派募宜依累進之原則，對於其他收益收入較少之個人與團體，採用勸募方式，則宜先儘有餘力者負擔，再及其餘。現本市人口不及百萬，若用平均分擔方式，每一市民勢將負担四百元以上，多數市民，或不免有捉襟見肘之困難，然

能以累進之比例捐募，則富有之同胞，輕而易舉，貧苦之同胞，無須張羅，至符有錢出錢之旨，亦免畸輕畸重之弊。

吾人亦深知今日各工商金融界資金之短缺，與經營人士艱難措柱之苦心，吾人更深切認識此各界人士愛國之遠識與熱忱，諸君一舉一動，足為天下法，而於公債之慷慨認購，足足以在國家經濟財政之有機體中，產生深刻良好之反應。是故，吾人於自我策勵之餘，對諸君尤寄以重大之期望。至於其他擁有鉅額游資之社會人士，尤望自動競購此項公債，俾本市籌募之成績可超越各地，是則非僅本市同胞之光榮，抑亦我抗戰勝利之契機也。

中國戰時勞工問題之重點

賀耀祖

——爲陪都五一勞動節紀念特刊作

在現代工業社會裏，勞工問題是一切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問題。但是勞工問題與一國的經濟發展狀況有密切關係，各國的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她的勞工問題的重點亦復有別。尤其是工業發達的國家，與工業落後的國家，勞工問題的結局更不相同。

工業發達的國家，生產量很大，問題不在生產方面，而在分配方面，不在經濟的管制方面，而在勞資的根本組織方面。工業落後的國家則生產尚感不足，勞工問題是以生產問題爲核心，而以積極的引導與流弊的預防爲要着。

中國的工業一向是落後的，現在她正在進行着產業革命，這種革命是由外而內的過程，與過去英、法自內而發的情形不同。我們在完成產業革命的過程中，該同時求取勞工問題的解決，換句話說，就是委完成「勞永逸的『一次革命』」。我們的勞工問題尚未到達較純的階段，我們正是要在這本達標革階段的時候求解決，這是「民主革命運動」的精義，也是全國勞工問題解決的途徑。所以我們大來談中華的勞工問題，決不是從消極方面應付，而要從積極方面引導。

「其政令和中國，抗戰也罷，建政也罷，如果工業不能發展，生產不能增加，決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而欲求工業生產的發

達，自不能不賴勞工之力。國父在「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方法」

一講演詞中說得好：「世界一切之產物，莫不為工人血汗所構成。」我們要完成產業革命，與抗建大業，自不能不致力於勞工生產力的提高，如勞工的組織，訓練，勞力的合理運用，與女工的吸收，皆須詳加研討，就這一意義而言，國民義務勞動法的切實施行，實爲目前的要務。

再其次，抗戰以來，勞力者的生活程度與勞心者的生活程度，有所趨一致的趨勢，在某些場合，勞心者的生活更爲艱苦，這固然不容忽視，不過分工的生活，今後更有逐漸降至生活必要的水準以下之可能，而且他們的呼聲往往不易爲社會所注意，他們沒有投石致富的法門，在目前經濟社會組織相當散漫的狀態下，他們在經濟上更是沒有出路。所以他們的生活仍是極得我們眷顧緊念的。今後，如何減輕勞工的經濟的負擔，保障他們的生活，避免貧富懸殊現象的發生，實不容不深切注意。

綜括的說，現代中國勞工問題的重點，在於積極的引導生產的增加，與流弊的杜絕。三民主義對於這一問題素極重視，國父說：「國民革命之運動，必賴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我們如欲實踐主義，以期抗建的完成，必須認識農夫工人是我們的基本羣衆，爲他們謀生計的改善，爲他們謀經濟的出路。（完）

新舊市組織法的比較研究 徐中齊

國民政府在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了市組織法，經過十三年後，立法院又將本法加以修正，並于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佈施行，我們為便於研究起見，把前者稱為舊市組織法，（以下簡稱舊法）後者稱為新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新法）

舊法和新法在形式上不同之點，為前者達一百四十五條，後者僅五十條，份量約為三與一之比。前者分市以下組織為區、場、閭、鄰四級，後者為區、保、甲三級。前者不厭求詳，後者重為簡明。至於新舊法在實質上之差異，便是舊法條文彈性較大，新法規定微帶硬性。茲謹將其差異之點，依其重要性作一對照研究，以供當局和學術界之參考。

第一、舊法規定市政府設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八局，即所謂「八大行政」，鄰近河海都市還可增設港務局，而省轄市如有編小範圍之必要者，可改局為科，比較具有彈性。新法則改為市府掌管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將土地公用兩行政刪去，論者頗嫌硬性，其理由，係不能將整個市政業務包羅無遺，蓋土地和公用行政在近代都市社會中佔有主要的地位，若將其置而不辦，則我國市政建設，殊難有飛躍之發展，而都市現代化恐亦將成了問題且民財

教建是宏屬四大行政，省所轄多為鄉鎮鄉一類農業中心社會與都市之工商業社會當然不同，前者社會現多鋪墊，後者社會現多復雜，似不宜等量齊觀；一樁辦理。以上論調不有相當道理。

第二、舊法將市財政列為專章，以土地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廣告稅公產收入公營業收入建設公債收入以及依法特許征收之稅捐為市財政收入明確，而肯定以市財政為一獨立體系，對建市前途裨益甚大，故論者指責新法將上述各節全行刪去，改為「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不僅籠統含糊，且將市縣財政混為一體。因爲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佈之財政收支系統綱要雖把縣市財政均列入地方自治系統，然實際遷就縣者多々而注意市者少，且此項財政系統即對於縣也不甚適用，這次全國行政會議已將其重新劃分，以營業稅土地稅為地方財政收入，況縣市既非一物，而復有院轄省轄之別，與縣財政來源頗多不同

，似應分別辦理，建立市財政系統，俾市財政不致遭受困難，一切建設得以順利推行，所幸全國的市不過數十，並不像縣多到數千，當不致對整個國家財政系統有若何重大影響。二、舊法委辦事項為臨時性質外，規定市職權為辦理「市自治」，即謂市自治法中並無明確規定，僅為準用於縣自治之規定。但是縣性質

此照縣自治之辦法，尚值得加以研究。有人主張關於市自治事項仍須加以列舉，俾辦理市政者有所遵循，而不致于職責不清，有斷偏廢，這種主張也有見地。

第四、舊法明定院轄市市長簡任，局長簡任或薦任，省轄市市長簡任或薦任，新法則改爲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祕書科長委任或薦任，科員委任，兩相比較，學者多謂舊法似較妥善。因爲院轄市市長與省主席地位平行，均爲簡任一級官，如將來省主席改爲省長而爲特任官，院轄市長自亦可改爲特任職；院轄市局長與省府廳處長平行而確定爲簡任官，也甚合理，至於省轄市市長至少廳與院轄市局長或省府各廳處長地位平行而肯定爲簡任官，不必降爲以薦任爲原則，也有其必要。又有人民說，新法以省轄市市長薦任爲原則，而院轄市局長乃至省轄專員都肯定爲簡任，未免過於忽視省轄市市長之地位，且亦不無厚此薄彼之嫌，舊法以院轄市局長與省轄市市長同爲簡任或薦任，新法既將局長確定爲簡任，反將市長改以薦任爲原則，揆情衡理，均未盡善，况省轄市市長所負爲獨當一面的重任，較院轄市各局長與省轄虛級的行政專員均分負一部份責任者，尤有重輕之別，似應修改爲簡任；如果市長薦任科祕長委任，職位太低，殊難招致賢能，市政前途必受影響，這種見解也不能說錯。

第五、舊法把市以下劃分爲區、場、閭、鄰，新法除區仍舊外，將場、閭、鄰改爲保甲，名詞上之差別，本無關係。惟舊法市以不分爲四級制，新法則廢去原有鎮之一級而成三級，其用意與縣之廢區而置鎮保甲相同，惟市縣情形不同，有些學者謂此種

編制，在市仍覺不便，如區保甲均以三十進位，每戶即以五人計算，則一區可以達到十三萬五千人，人口數目過巨，今日之蘭州、貴陽自貢邵陽等市，其人口數尚不能適爲兩區，似乎嫌員太少，至上海南京武漢天津等市人口最多者達四百餘萬，可編爲三四十區，似又嫌區數過多，且區人口既多轄地又廣，而區之下又直接保申管理不易嚴密，反不若保留鎮之一級，以便於督導指揮，不僅組織嚴密，即工作效率，亦必提高，故市自治機構之編制仍以四級較佳。以上論說，也值得我們注意。

第六、舊法規定三十萬以上人口以及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牌照、土地等稅年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一以上的，均可設爲省轄市，新法減爲二十萬，即設省轄市，而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也得設爲省轄市，這種把設市人口尺度放寬之辦法，確甚合理，亦係新法比舊法較優之處，惟既認爲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即可例外設市，似不應再有人口數目之限制，方無害於建市的前途。

總之，舊法除第六點設市，人口較新法似有遜色之外，其餘各點，大都比較新法爲優，亦且有彈性，而適合於吾國國情，以我國地域遼闊環境更異，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亦有極大的距離，（如西北多爲牧畜經濟東南則工業已漸發展）一切法制，似均應使其富有伸縮性，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市組織法雖非永久性質，但爲全國各市現行的母法，尤應顧及全國複雜的地方性，多作原則之確定，少作硬性限制，庶幾在執行上方不致感覺困難。上述各點，僅爲一鱗半爪之見聞，是否正確，尚希海內賢達賜予指正。

新市組織法之商榷

邱致中

新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新法）公布之時，筆者適在考察途中，於今獲讀，覺較已廢止之舊市組織法（以下通稱舊法）固亦有其進步之處，第顯著者不多，而若干條文較舊法似有遜色。筆者常歎我國市政之落後，思有以急起直追，故熱望趁此全國各市大多殘破，須於戰後重建之時，市母法之新法有劃時代之成就以適合新需要，俾將來全國諸市能肩建軍建國基地之鉅任與形成政治文化之重心。無如事實與理想大相逕庭：為職責計，殊不能不發愛深切之論，冀邀立法當局之注意而加以修改焉。

本法全文五十條，其規定大多缺之彈性，殆為最大缺點。按吾國幅員遼闊，非惟全國風習不一，而經濟發展相差達數世紀者，故任何母法似均應顧及複雜之地方性，最好只作原則之確定，不為硬性之限制，庶幾在執行上不致感覺困難，否則造成削足適履之現象，于建市前途大有妨礙。茲就其可商榷者，依新法條文順序作概括之批判，以就教於立法諸先生。

一、設市以人口密度為準繩，本不甚合科學，乃不得已而用之。新法三四兩條，除院轄市省轄市有正規人口規定外，其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重要性之地域，既認為例外而設市，似不應再有人口數目之限制，而第四條第三款下半段尚有（十萬人口）之附帶條件，如據此以律已設之市，即有應取消者。如自貢市以鹽稅為主，有一時間鹽稅直占國稅第一位，是其經濟已極重要，甚至

認為「特殊」而設為院轄市，亦無不可。但自井陘內人口迄今不及五萬，貢井則三萬餘而已。兩市鎮合計（未計兩鎮以外農村），尚不足十萬人；今後究竟取消乎？保存乎？又戰後如縮小省區、蘭州市以西半壁河山，儘可劃作較浙江猶大之二三十省，但境內無二十萬人口之城；而襄樊等名城，亦必應設市，但襄陽至今僅一萬二千餘人，樊城則二萬二千餘人，設市即違法，不設又需要，則將如之何？此條文無彈性之弊也。

二、本法第六條有「市以下設區，區以下設保」之規定，已將鎮之一級廢去，亦恐有討論之餘地。按現在全國各市（淪陷區未計）區數最多者為重慶，共達十八區，而鎮則有七十八，保則有六百六十七。如以原區統保，則每區將達四十保，不僅單位過多難於督導，抑且不合新法同條文「十保至三十保為區」之規定。如擴充區數，區又嫌太多，且人員經費勢將大量增加，事實是否許可或有此必要，亦屬疑問。又如區數甚少之成都市，原為五區，三十八保，二百十六保（此為本人在蓉時統計，最近不詳），如將鎮廢去，其病與重慶相等，且不僅成渝兩市如此，其他全國各市。恐亦有同樣情形。故鎮之存廢問題，大有考慮餘地也。

三、新法又一較舊法遜色之點，即不惟漏列各局分掌事項之即市府職權亦僅籠統於第八條內有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而舊法第八條則規定市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內，得辦理之事務有二十四項之多，為市屬九局所分掌。但新法於十六條又規定市府人員名額，十八條且定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均應在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中有所規定，而最主要之府及各局的職掌反無一字明文，可謂輕重倒置矣。即就新法第八條所定市府職權，除上級政府委託事項為臨時或例外者不計外，僅舉辦市「自治」之兩字規定，殊覺過分空洞。

四、一般市政為「八大行政」，即土地、公用、警察、衛生、工程、財政、社會、教育，此乃歐美各國所最習見者。但新法第十一條，竟硬性規定有「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直將最重要之土地行政，公用行政取消矣。按世界著名四大都市如紐約、倫敦、東京、柏林，即就「公用行政」一項而論，已有分為電車局、汽車局、電報局、電話局、電燈局、煤氣局、自來水局等七八局者，今新法竟無一公用字樣，即代為設計，勉強於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內將公用行政歸併於建設局內，但所謂建設，主要係指工程，故在院轄之公用市行政最多只有一科，而省轄市最多只有一主任科員主管此事，試問以公用事業為主體之市政建設，竟將此行政歸於可有可無之列，於事實與理想上妥當乎？而土地行政之取消，尤屬大錯。按世界第一流大都市，如柏林、莫斯科勒寧格勒、早已實行市地市有¹；土地行政萬分繁重無論矣；即在市落伍之吾國、京、滬等大市，亦已有土地局。況本黨以「平等地權」、「節制資本」為兩大政策，今將有一

「獨佔性」之公用行政取消，讓私人享有公用事業，則非但不欲「節制資本」又何異獎勵小資本家變為大資本家乎！而土地行政被刪去則「平等地權」政策亦被閹割，當非三民主義之本旨。立法諸先生多為忠實同志，想對總理遺教均有高深研究，乃今如此立法誠吾儕黨員所不解也。況舊法本有土地公用兩局，新法未問究竟，二筆勾消，則又何費有此修正？設新法所定果有事實上理論上之需要，則陪都必不致於在新法公布多時將土地行政案已取消後，反而增設一地政局；是知土地公用行政之必須規定，事實上絕對有其需要矣。

五、不專唯是，同法十一條將警察與行政等量齊觀，亦寧考慮餘地。夫警察為市政總執行機構，責重事繁，職權宜大，方足以發揮其效率，故舊法第十六條亦有「首都及省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立公安局，關於公安局事項，則分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公安局掌理之」之規定。雖條文亦未必盡善，但就提高警察職權一點觀之，尚有可取，因警察效率最高者，其職權亦必最高。如世界警察效率數一數二之德日兩邦，其首都警察廳直與市政府平行，除首都警察廳外，全國各地警察統於內政部之方為一條鞭政治。今警察權力縮小，等降低，是否能配合各級行政機構，以圓滑推動政令恐成問題矣。

六、新法十三條有「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參事一人至二人，掌理該章之撰擬事項」之規定。將舊法省轄市參事取消，而總轉市在原則上亦無參事，必更時設置一二人，未悉其理由何在？查舊法第二十條有「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兼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知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之規定，以參事之設置，為高

級幕僚制之實。某法良善美，論竟或取補或僅點綴？即設亦傳有撰擬權而無審定權矣。且以院署事務之審事，又以之撰擬各局之規章，恐晝夜工作亦不可能，而省轄市亦有多至五六局者（如昆明市等），不悉今後法令規章撰擬之責任應歸市長兼辦乎？抑主任祕書兼履耶？其條文硬性如此，殊屬費解！

並述。新法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省轄市市長奉任或簡任，科秘科員委任或荐任。」即省轄市市長以奉任為原則，簡任為例外，科秘科員委任為原則，荐任為例外。殊不知都市為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乃人物會萃之地，試問以委荐任地位之人選（大學畢業學位高者及格即以爲委任，遇公務員以其能力資格能從複雜環境下對政事之推動頗無阻礙）而初出專科以上學校之委任職學子，能單獨主管一科行政乎？名譽者之本身份乎？如屬分附屬機關如局處等，則當以荐任職，何以獨對有極端重要性復雜性之都市加以特別薄待？即就事實論，過去全國各省轄市，舊法雖規定爲簡任或荐任職，（見十三條）但全國各省轄市市長，幾完全爲鄉佐職，無知原事實上之絕對需要，非省政府厚愛各市長而有所偏袒也。本意以都市多爲國際觀瞻所繫，當有外賓出天，故市長一書之人選，應特聘重視，不惟其職位宜高，且應爲學識、品貌、才智三者均臻端健全之上選人物，方不爲外人所輕視。試觀世界各國之市長，雖舉屬民選，但大半爲督院部長之第一流政治家，或國際知名之一流學者，其言語舉措方不致不學無術，魯莽以致有損國家尊嚴也。故本法省轄市市長簡任爲原則，荐任爲例外；科秘以荐任爲原則，委任爲例外者，殊未必盡善，第較諸新法之以荐任委任爲原則，簡任荐任爲例外者，當勝一籌，不

悉此，眞倒，其作用安在？

八、財爲萬事之母，尤爲實際觀瞻之市級建設籌財之道甚多，而新法五十六條僅有一款財政，按財政收入系統及開源方法之規定，一、新法將其籠統淳風情形及幾不知內容所指云何，並舊法財政則列專章，除土地附營業戶房捐、牌照、廣告等捐稅悉爲市收入外，尚有公營收入、公差收入及依法特許征收之稅捐，乃至得募款建設公債。其規定何等明白，其重視財政可知矣。吾人誠不悉新法將舊法之優點一一刪去，其用意安在也。

此外新法可議之處尚多，如第二十七條規定民代每保二千人，若重慶市之六百六十條保，代表一千三百餘人，已不便歸總。第重慶不過九千餘萬人，苟且如此，不知四倍於重慶之上上海市如照比例設保，直有代表五千餘人，將如何舉行會議？於此審覈「鎮」之不應廢也。其餘保民大員、戶長會議，事實是否可能或有無人願意出席，均屬疑問，但爲節約篇幅計，不具論。歸納言之，新市組織法之缺點太多，詳不勝舉，吾人只有提出兩項建議，否則難由專家憶測審核之後方予啓布。如立法院欲節省經費，不願任用各項專家時，吾濟學人爲一種基本大法之完善，內以傳矣。

第一、任何法規（市組織法不例外）最好有專家參加起草，否則難由專家憶測審核之後方予啓布。如立法院欲節省經費，不審議一次，重新公布，以符立法本旨。

區區意見，僅就法論法，多屬消極性質，若積極性之徹底改造，待有機會再論。吾知素來提倡民主政治之立法當局，當不致置逆耳之言於不顧，則吾國市政前途無疆之麻也！

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

涂浩如

大公報於三月二十八日刊載致中君新市組織法之商榷一文，當時一警廳目次未遑及正文，近有人告以該文對於新市組織法甚詳頗厲，因特檢出轉載，並以筆者於本法起草經過，始終襄與其事，差知其義所在，用敢貢其一得之愚於鄉人君子，藉以明立法者之多艱，而尤足見論法者之匪易。

首當指出者有二事：

一為邱君以「新組織法雖經公佈，尚未實行。」查本法係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公佈，第五十條明白規定：「本法自公佈日施行。」是公佈之日即為施行之日。邱君切望重于審議修改為另一事，惟本法之施行，迄今已近一年，要為事實。

二為邱君殆有一誤解，即以本法為「市政府組織法」論之，殊不知本法冠名為「市組織法」，與「市政府組織法」不可相提並論，而邱君對於本法所謂商榷之各點，或不外等此，姑置勿論。兹就邱君所提各點一申論之。

一一

邱君謂新市組織法之商榷各點，總其要義所在，無非以市之財政不穩，有礙乎都市之發展；市政府組織繁雜，不足以應市政

之建設，及省轄市市長地位之降低，更關乎國際的觀瞻，而謂其論曰：「本法全文五十條，其規定大多缺乏彈性，殆為最大缺點。」與立法者當時之意旨，關於「市政府組織」之規定，力求其弹性，差知其義所在，用敢貢其一得之愚於鄉人君子，藉以明立法者之多艱，而尤足見論法者之匪易。

具有彈性，邁得其反，爰分別列之如下：

一曰設市之標準，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是即為所謂「院轄市」亦即通稱之「特別市」。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一）省會。（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是即為所謂「省轄市」亦即通稱之「普通市」。邱君據自貢市人口不足十萬，而該市以鹽稅為主，有一時間鹽稅直占國稅第一位，是其經濟已極重要，甚至認為「特殊專區設為院轄市，亦無不可，今後究竟取消乎？保存乎？」並舉戰後如縮小省區之蘭州以西半壁河山，其他應設市之地甚多，而人口皆不滿十萬者，設市即違法，不設又需要，則將如何而結論謂「此條束無彈性之弊也。」信如邱君所言，如自貢市在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自可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而設為院轄市，亦無不可。但此非「二人之私言所可得而決定，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市之設置與廢

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蓋市之設置，本法規定在該與都市計劃法第三條及建築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配合，依上二法之規定，其適用區域為：

「（一）市，（二）已開闢之商埠，（三）省會，（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五）其他經國民政府認爲應施行該法之地方。」都市計劃法稱地方政府者，非專指市政府，建築法更明定起建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機關，省，院轄市，可自行決策」外，凡公有私有建築，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且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得設市」與第三條規定之「設市」不同，市之設置既既往，多所困難，有如經費之不足，人才之缺乏，而縣治之遷移，如江北，巴縣遷移縣治之產權爭執，遂猶懸案未決，而番禺縣治亦尙容留於廣州市內，其例不一而足。若依邱君所言，

「既認爲例外而設市，似不應再有人口數目之限制」姑無論其誤以第四條「認爲例外而設市」乃「得設市」，即實然行之，以邱君所舉各地皆設市，則豈獨不礙於都市之發展？亦恐問題滋多，徒增紛擾矣。若不設市之地方，依都市計劃法之規定，可設都市委員會，聘請及指派專家，計劃地方建設，諸如街市，水道之設計；學校，醫院，圖書館，電影院，公園，體育場等之設置；消防隊，警察隊，清潔隊之組織；以及自來水，電燈，煤氣之供應，交通工具之設備與管理等等，皆在計劃之列，經議決後，交由地方政府，（非市政府時即爲縣政府）執行之。雖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通則經由內政部呈行政院於二十九年駁還公佈，嗣奉令暫緩頒行，但關於市政建設，仍可依建築法之規定，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行使其職權。舉物言之，北贊「地主現有資本六千四百九

十九戶，人口不滿二萬，故未設市，而逕等級局，直隸四川省政府，按一等縣組織，其地方建設，粗具都市規模，但經費開支，按六等縣發給。是無市之名而有市之實也，此爲本法條文彈性規定妙用者一。

再就市政府論之，邱君提出商榷者有兩點：其一，關於市府職權，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一）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市同於縣，故本法第一條即規定：「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准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爲本法重心之所在，其第二條規定：「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在市自治實施辦法未定以前，則得援用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依其規定，爲左列各項：

「（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七）辦理警衛，（八）訓練民衆，（九）推行合作，（十）推進衛生，（十一）實行造產，（十二）實施救濟，（十三）實行新生活，（十四）地方財政。」證之邱君所謂：「僅有舉辦市「自治」之兩字規定，殊覺過分空洞。」未免略有錯誤；至於謂：「上級政府委託事項，爲臨時性或例外性，」亦未盡然，無待贅論。

市財政之規定，於茲可併作一談。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邱君以其籠統含混，而謂：「吾人誠不悉新法將舊法之優點（即舊法專章之規定）筆者」一一刪去，其用意安在也。」查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佈，依其規定，財政收入分爲國家財

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前者包括縣自治財政外之院轄市一切收支，在內；後者則以縣市為單位，包括市縣鄉之一切支出，而國家課稅，分配於市縣者，有下列各項：「（一）印花稅百分之三十。」^三（二）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三）營業稅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

（四）土地稅，（土地法未實行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仍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五）契稅原屬各收入部分，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分，暫仍其舊。（六）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金額歸市縣。

蓋財政收支系統新制初創，尚未確立，其較舊法之規定為孰優孰劣，為另一問題。惟觀乎此，當亦深明其用意所在也。

復次，關於市政府組織，諸君特別強調者，為土地行政，公用行政未見諸本文規定其專司，而以「警察為市政總執行機關」，本法規定，將其「與其他行政等量齊觀。」「是否尚能配合各級行政機構，以圓滿推動政策，恐有問題。」平心論之，關於警察制度，為自來討論我國地方制度者，無論官方，學者，迄仍未能解決之一問題，蓋縣、市政府，同為以辦理地方自治為主要職責之機關，在警察制度尚未確立以前，警采聯繫，毋甯特諸行政院定本法施行細則時，斟酌運用情形，然後為具體之規定，而於茲規定市政府之組織，乃據於「中全會時議定之組織調整省縣機構案」，省政府設民、財、教、建四廳，祕書，會計兩處；縣政府設民、財、教、建、軍五科及祕書，會計兩室，所有其他駢枝機構，悉予歸併，參照以上規定調整市之機構，故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市政府設局、廳、科、處、委員會、財政、教育、建設

，警察，衛生事項。」其意旨，蓋為事項之掌理，非為設局之命名，謂一般市政之八大行政未能盡列，為立法技術之未臻至善也。可，若乃鷗鷀杞憂，「平均地權政策亦被擋擋」，則可不必。公用行政，土地行政自可併入上開事項之內，在六種範圍之內，稱為工務局，民政局，建設局，社會局，……均無不可。惟不能有二重機構，以減低行政效率，反疑有攻建設耳。政府各級機構之間須調整，即在其疊、架屋，冗於事，未能與其業務之發展無相配合，而多互紛張，有門，無公事。市府組織，何獨能不加考鑑，更其仍良頗大之組織，不視實際業務發展情形為轉移？「由簡入繁，易，繁化簡難，」調適市級行政機構之用意，亦不外此。此外，如諸君以本法於「最主要之府屬各局」的職掌，反無一字明文，而「規定市府人員名額……且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均應在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中有所規定」者，為「可謂輕重倒置。」實際上，市府設局或科，及人員之名額，職務之分配，因各市大小及需要不同而異，除宜等應以法定外，本法備備為大證之規定，而於第十六條規定：「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以致適應實際情形，在立法技術上，意在正本清源，而又為本法彈性規定之表現處也。

其三，當一述省轄市市長之地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而舊法第十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其間無非一原則與例外之差，實際含「嚴銓選」之中央意旨。要之，本法所定，大多具有彈性，以致適應實際情形，為其最大優點，此點亦係承上述市府組織調整精神而來。至於邱君所論「人事科秘書員一節，理無不同，章語勿論

可也。

三

此外，有因邱君計算錯誤而生誤解者二事：

一為關於區內之編制。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蓋據於當時，立法參政材料，渝市約有七十六萬人口，假定三十戶為一甲，三十甲為一保，九百戶，三十保為一區，二萬七千戶。每戶平均以五人計，為十三萬五千人，則可對分為五區，計六十七萬五千人，尚餘八萬五千人，而下半段有彈性之規定，則歸併二鎮以上，改編為區，當不致發生重大紛歧。因市之設立，基於「人民聚居地方」，異動頻繁，故有併乎縣以下鄉鎮內之編制，及其彈性之規定。本法區內之編制，自區以下至於甲，均改為十至三十，而邱君惟就保之一級數以原區除之，不變其內保，甲，戶之數，並謂：「不惟單位過多，難於督導，抑且不合新法同條條文『十保至三十保』為區之規定。如擴充區數，區又嫌太多，且人員經費勢將大量增加，事實是否許可或有此必要，亦屬疑問。」「故鎮之存廢問題，大有考慮餘地也。」請試再將區內保，甲，戶之數依本法規定十至三十之新標準

計之，所論自無特深究矣。

次為謂：「如第二十條規定區民代表每保三人，若重慶市之六百六十餘保，代表一千三百餘人，已不便開會。……於此，益見『鎮』之不應廢也。」此等計算錯誤，首在於錯解條文，查本法第二十七條明白規定：「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每保二人。」前述之第六條既規定「十保至三十保為區。」是區民代表會計之最多不得過六十人，何至於「一千三百餘人，已不便開會」耶？或者邱君所計，為市民代表會，而本法並無市民代表會之規定，惟有第二十三條規定：「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第二十五條更明定：「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在未另以法律定之以前，院轄市適用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之市參議會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准用者，非全部准用，故本法第二十八條區民代表會之職權，無選舉罷免市參議員之規定，而第二十三條規定由市公民選舉市之議員之會議，在將來採取直接選舉，其故即市於市自治程度較高，設適應實際的情形也。於茲所論，已涉及題外，不贅述。

新市組織法果完善乎

邱致中

五月十九日，大公報載涂浩如君「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一文，讀之甚為欣懌！第一、足徵拙作非僅在空聞上引起廣泛的注意，（因蘭州成都桂林等地同道均來信論及）且於時間上已逾五十餘日，尚有人以前文「批評頗厲」而反覆辯論，可知偶讀小品亦未白費。第二、過去政府公佈任何法規，學術界素守緘默，即有人評論，亦少有置答，於是造成彼此繁若寒蟬之現象，今參與該法起草人，竟站而答辯商榷者，足見當局真欲步入開明的民主坦途矣，可資！

惟縱觀涂君全文，對拙作之重心，似未十分把握，而斤斤於瑣屑事項之反駁，且有逸出題外者，故盼讀者，將新舊市組織法及本人原作（見三月二十八日大公報）對照涂君者一閱，當可省却若干論爭矣，謹此苦心淺言，將屯去義務修正，以供當局之採擇。

（一）涂君首以筆者謂新市組織法「雖經公佈尚未實行」一句有誤，謂本法公佈已近一年，要為「事實」，係本法係以陪都為背景而擬，但重慶市社會局，是否已無改為民政局？工務局雖改為建設局？而初法本無土地行政，但陪都反而增設地政局，究竟孰係事實？

（二）涂君復曰「邱君有一誤解，即以本法為『市政局組織法』，更不知所指為何！拙作有論及設市人口者，有論及地方自

治之甲者，亦屬『市政府組織法』等，筆者雖不敏，第對初淺市政學術，亦嘗研究，諒不致將『市組織法』誤認為『市政府組織法』耶？

（三）設市學說不一，有工商業說，人口密度說，法律說，共同心理說，人口數目說等多種。故設市以人口密度為標準，本不甚合科學，因有時甲國都市人口密度，反較乙國鄉村為低，故此說非絕對的，乃不得已而採用，前已言之矣。譬如法國五百以上人口即可設市，德國五千，即不甚進步之日本，亦僅三千人，即可設市，涂君以為該法第四條「十萬人口」係根據都市計劃法與建築法而來，言之有故，殊不知此「十萬」既非天經地義，更十足表示此三法均落伍矣；且二十萬人可設市，十萬人可設委員會，即此區域內之人民，能享受高度物質文明之慰安，如涂君所述之上下水道公園醫院清潔隊之類，然則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之城市人民，即應蟲鼠滿室，豬牛滿道，垃圾滿街，糞便滿地，飲濁水，重病不入醫院乎？恐涂君一思，亦將哑然失笑也！故筆者初意重在不必硬限制人口，以致窒礙建市前途，而涂君反謂此項人口規定，為「本法條文彈性規定妙」用者一，「殊令人有莫測高深之感！」且此段手餘言，全部變成筆者意見，姑論為「信如邱君所言，如自貢市（注單人口不滿十萬）在經濟上有特殊」之情形，自可依據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為院轄市，」惟又

感情的加入，但非「二人之私言所特而决定」一句，似欠客觀！譬如五五憲章，爲吾國基本大法，開執筆起草者爲王寵惠氏等二人，但四萬萬人是否以其爲「二人之私言」，遂可遠字？且

筆者爲吾國市政學會負責人之一，想亦不僅代表二三人？又謂以「邱君所舉各地均設市，則豈獨不礙於都市之發展？茲恐問興滋多徒增紛擾！」其意若曰，多設市則經費人才耗費過多均有困難。此似非革命政府官吏應有之態度，吾人只問多設市對國計民生有無裨益，似不必計其難易也。今列新法原條文及鄧意修正者如次：

（新）第四條三款「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四）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土地位重要者。

（四）誠如涂君所言，本人特別注意者，爲新法十二條硬性規定市府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而將與本黨平均地權監制資本兩大政策有關之土地公用二行政漏列！涂君首言「公用行政土地行政自可併入上開事項之內，在六種範圍內稱爲工務局」，民政局、建設局、社會局，……均無不可。」請問土地行政能列入涂君主張之工務局乎？建設局乎？公用行政列入社會局乎？民政局乎？如「……」內代表財政教育警察衛生四行政，若代爲加入，豈非造成世界僅見之「十大行政」乎？且舊法有社會而無民政，有工務而無建設，涂君竟謂在六種範圍內稱工、民、建、社，……此新法又已被八修改乎？抑涂君主張既增民政建設兩局，又保留社會工務兩局？如增不亦犯

涂君所謂「疊床架屋……有衙門無公務」之弊歟？

尤有進者，涂君所謂將土地一用兩行政取去而改爲六�行政者，在夫「市府組織何獨不能兼縮使其仍具龐大之組織，不視實際業務擴展爲轉移？」……謂整市級行政機構之用意亦不外是。一筆者所主土地公用不能漏列者，乃顧及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國策，及都市之實際需要，八大行政，不僅可以設六局，亦可併爲四局，省轄市必要時更可縮爲四科，亦如涂君所言，「其意旨蓋爲事項之掌理，非爲設局之命名」也！

且夫民、財、教、達省政也，省所轄步爲縣爲鄉一類農業中心社會，市所轄多爲工商業社會，前者社會現象簡單，後者社會現象複雜，若在萬分複雜現象之都市中，苟有必要，亦不能六局四局之外，即絕對不得增設，而強以民財教建範圍之「要爾」，則歐美日本諸大市，僅公用行政一項，即有分設七八局者，文將如何說法？總之，此條錯誤仍在硬性規定民財教建警衛六�行政，如在其下多一「等」字，吾人亦太可不議；而涂君反謂「本法所定，大多具有彈性，以致適應實際情形，爲其最大優點」，恐終不能歪曲事實者而自圓其說！茲併列新法及鄧意修正者細次之。

（新）十一條「市政局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地公用兩行政，若代爲加入，豈非造成世界僅見之「十大行政」乎？且舊法有社會而無民政，有工務而無建設，涂君竟謂在六種行政，各項行政應設局或處科及其數目，由行政院視其需要定之。

（五）省轄市市長舊法規定爲「兼任或專任」，兼任二字已

成畫蛇添足，其理由前文述之詳矣；但較之新法之以「薦任或簡任」者，尚勝一籌。今涂君則謂薦任簡任「無非一原則與例外之差」，殊不知差之毫厘，失之千里！由薦任末級數至簡任一級，官差兩等，級差二十；若低級薦任官成績優良年年按法定晉級，達到高級簡任，需時二十八載。（荐任每一年得陞一級簡任二年一級）如與遜清官制較，簡任一級為二品官，薦任低級為七八品官，兩者相差有若天淵，豈能輕輕抹煞事實？况吾國空頭簡任官員數千，國家為建設各都市，為國際之觀瞻，為應付複雜社會，為政令之敏活推動，又何惜獨對負實際責任之市長不予以簡任職？如謂「嚴證選」則委任官亦不應濫放，況簡任乎？是以與廳處平行之省轄市市長，其人選之資歷，往往非超過廳處長或至少相等著，不能單獨支持一市。若不問其責任輕重環境難易，硬將其官等壓低，恐長才者未必樂就，如強以三四流人物充數，不特建市無功，築建國之路，而嚴證選之意義安在哉？是以列出原條文而建議修正如次：

（新）第十五條「院轄市市長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祕書主任局長薦任，科員委任。」

（邱）院轄市市長特派或簡任（一級），祕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祕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簡任，主任秘書參事局長簡任待遇，祕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六）關於市府職掌，新法第八條僅有「自治」二字，筆者認其較為空洞，涂君則曰第二條已有「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在行政未定出以前，可比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云。本人

懷疑者，為何舊法定明市府職掌有二十四項之多，而新法何以將其全部刪去？如認為不妥，儘可修改，似不應並簡括之規定亦無之，既無矣，又讓卸責任於行政院，行政院迄未定出，又比照他法，須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有墾荒地一類事項，未必適用於大都市，而大都市最主要之公用行政一類事項又無之。且本人意指者，僅市組織法而非他法也。至府屬各局執掌，無一字明文，惟為事實？涂君辯曰「除官等應以法定規定外，本法皆為大體之規定。」既曰某法似應對事作懷密之規定，否則亦應疏而不漏，如一切比照他法，試問何貴有此成文法？有此修正？況府屬人員與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乃至雇員均於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條有所規定，對最重要之市府及各局執掌，反無明白規定，請問非「輕重倒置而何？」？涂君乃斷章取義曰「第十六條規定總經理規程由行政院定之」，但該條原文為「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定之」，乃指市府人員「名額」應於組織規程中定之，非謂主要的市府及各局之執掌也，請注意！故如此而謂「在立法技術上，意在正本清源」不悉何謂本源，何為枝節？且謂此文「本法彈性規定之表現處也」，筆者不敏，希讀者三思之。因而列出原條文，並盼望修正如次：

（新）第八條「市設市政府其職掌左（一）辦理市自治事項（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邱）在此條文後至少請增入「市自治事項，屬於各該市單行組織規程內，有詳細明確之規定，由各局或處科分掌之」。

（七）筆者以新法廿六條「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一句，

似有譏刺含蓄之嫌，涂君亦以「財政收支系統初創，尚未確定。」

既未確定，似仍以不必省此數十字不再比照他法而加以明白規定為尚。茲列出原條文及提議修正如次：

(新)第廿六條「市財政依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之規定。」

(邱)市以土地稅，房捐，營業稅，牌照稅，廣告稅，印花稅，屠宰稅，娛樂筵席捐，公產收入，公營事業收入，及依法特許之稅，捐，費，收入，乃至呈准發行之市公債為市財政之收入。

惟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新法第十三條將舊法第二十條省轄市之參事取消，而院轄市原則上亦參事，必要時方能設參事一人至二人，本人認為有礙高級幕僚制之實現，涂君則謂置諸勿論可也，「似忽視參事之重要性。筆者不欲多言，僅列原條文及鄙意請修正者於下：

(新)第十三條「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參事一人至二人，掌理規章之撰擬事項」。

(邱)市政府設參事一人至數人，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九)新法市之編制，係以區統保而廢鎮，筆者認為有考慮餘地，又每保代表二人，余謂不便開會，此兩者涂君以為因計算上錯，衍生之誤解。但如照其例舉重慶當時七十六萬人口計算，頃分為五區，已餘八萬五千人無處安置；且事實上是否能整齊劃一，涂君理想之三十甲為一保，三十甲為一區，

恐有問題。譬如上海在抗戰後人口最多時，達四百八十餘萬，即以涂君主張最大限度十三萬五千人為一區計算，幾達四十區，是否嫌區數過多？而蘭州自貢貴陽等市，又僅一區左右，是否過少？是則區保中間之鎮，當不無存在價值。因有此鎮之一級，市固可轄區，亦可直接轄鎮矣。至每保代表二人，涂君謂一區僅有代表六十人，甚更開會，但理論上是否可以召開「聯席會議」？即如涂君言，余所計為市民代表會而非區民代表會，但市民代表如上海者，每保二人按重慶現在六百六十餘保比例推算，是否有代表五六千人？不論認為區民代表聯席會議，或市民代表會議，事實上均不便開會，故余之計算，想未十分大錯耶？因此鎮之一級如不以某一市為出發點，而以統籌全局之眼光觀之，似仍以不廢為宜也。茲列出原條文及提議修改如次：

(新)第六條「市以下設區，區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邱)在「市以下設區」之下，加入「區以下設鎮，鎮內編制為保甲」，復於「十甲至三十甲為保」之下，加入「十保至三十保為鎮，十鎮至三十鎮為區」餘仍舊。

因有上條之修正，而本法二十七，三十五各條亦應修正，其建議如次：

(邱)新法第廿七條「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以下擬加入「鎮民大會選舉之，每鎮二人」餘仍舊。

(邱)新法第三十五條後擬加入「鎮設鎮民代表會，鎮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

(邱)緊接上文擬增加一條「鎮民代表會之職權」，請方照區民代表會之職權而縮小其範圍。

總之，深君以「立法者之多難」或非事實，而謂「論法者之匪易」，更不盡然。因修改舊市組織法時，如曾用艱苦功夫，或

不致有如現行之新市組織法，而筆者代為修改十餘條，似未費時費事；至草前文與此次答覆文稿，合計亦不過竟日功夫，且除身邊新舊市組織法各一外，亦純憑直觀，并未邊參考他種典籍也。

新市組織法中的市長選任問題

王惠中

一

我們自施行縣市組織法以來，至今已有了十餘年的歷史，但是我們試一考察過去實施的成績，殊難令人滿意。則我政府有鑑於縣市設制之亟需改革，著於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頒布新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縣政，改革之點頗多。去年八月十九日又頒佈新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修正市組織法，對於市政亦多革新之處。筆者確信：修正市組織法的施行，對於改進地方行政和完成地方自治，必有偉大的貢獻，但該法關於市長選任問題，依然昧於舊法的窠臼，似乎還有斟酌餘地。以下擇要就這一問題，略抒管見，以供政府當局的參考。

二

我們先暫說的好壞。「為政在人」。故說：「徒法不能以自行」。這兩句話都在說明。一種政制無論怎樣優良，如果牠的實施者不得其人，結局依然是要失敗的。就我所歷史上的先例說，王安石的新政，法非不良，但是因為用人不當，反成了擾民的惡政。为了避免重蹈荆公的覆轍起見，筆者以為：無論行任何政制，最重要的是領導，就是關於牠的主持者的人選問題。

觀察的觀察，是所謂文化觀察（Cultural Observation）。依文化觀

家的思想，在前世紀曾經風靡一時的自由放任主義，非所以謀社會全體的幸福；國家的任務，不專在保障社會的安全，而且要進一步積極地增進整個社會的福祉。在這種思想籠罩之下，現代國家的職務日益繁劇，因而關涉國民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範圍也異常廣泛。我們如果打算完成文化國家的目的，並使政府成為有組織的社會之要素，選舉專家擔任執行各項政務的責任，更看來顯然。

就我所知的新市政而言，王特市政的市長，是由政府任命的，就是市長選舉的委員會市長當選仍不能達到民治的要求。雖然謂政時尚有治的過渡辦法，事實上着实需要不但我國造的情形，顯然與歐美同用議會設在政治上、經濟上、或文化上佔重要地位的直轄市或文化水準頗高，故對於市長，似不妨提前實行民選制，以盡全國縣自治的示範。至於市長候選人，似不必限定本市市民。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之中華民國人民，對於行政有滿深的研究和豐富的經驗者，都有被認為市長的資格。如果認為目前還不宜施行此項直接選舉制，那就可由市議會推舉，或請得本與議會商定，並請政府從中擇定一人為市長，都無不可。但須對市民普遍感

市參議會負責實施市政的全部責任，同時市公職城市參議會，對於市長，也應有臨時監督之職責。

關於市長起選及美國的市經理制 (The Mayor-Manager System) 類有參考的價值，現在把該制的概要介紹於下。

素不美國最初實施市經理制的重要都市，是俄亥俄州 (Ohio) 的代頓市 (Dayton)。該制施行後，頗著成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便已風行全美。據說現在採用此制的都市，在美國已達三百以上了。依此制度，市民恰如市自治體的股東：由市民選出的市議會 (City Council) 議員（在施行市經理制的各市少者三名，多者十五名）總以五名為最普通之數額和董事；由市議會選任一都市政事務為市經理 (City Manager)，負責施行整個市行政事務的責任。

美國各市施行的市經理制，雖互有差異，但總歸市經理概由各市市議會選任，不限於本市市民。市經理沒有一定的任期，且受極優厚的薪俸；他是市行政的首腦；他統一市行政各部門，以除去相互的摩擦；他改進預算編製和會計方法，並整理市公債；他有任用重要市公吏，提出施政計劃和預算案，發行市公債，以及

及指揮各個市行政部門的權限。

市經理雖然權力很大，但是市議會可利用以下的手段，把其控制：（一）市議會有任命並隨時解免市經理的權力；（二）市議會通過的行動法規和決議案，市經理不得否認；（三）市議會控制市經費的支出；（四）市議會得隨時調查市經理並修改市行政事業；（五）原則上市經理須列席市議會的一切會議，並有擬定市行政設施的一切資助。

市經理之市經理制的目的，在於建築是行政的機關中心，將市政這一行政專門科翻實施之。從另一方面去觀察，我們覺得，以這樣說，市經理制是把私營企業中專家（經營者與董事的職務）和市政之結合，故此制一無使用專門的行政人才，他而然令市議會保持市政最後支配下的地位，在理論上純只是表面的，正政治上增加行政效率的一個方法。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市經理制能否成功，第一、繫於市經理能否獲得適當的人才；其次，繫於市議會是否事事干涉市經理的職務。此制雖僅通行於美國，但從理論上說，在我國是可以施行的。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

王應淪

地方自治，是實施憲政的基礎，也可以說是推行民主政制的主要條件。我國歷代君主專制，民權思想備受摧殘，地方行政制度，雖有類似現代自治機構的劃分，（如周之州、縣，秦之郡、縣）與唐之道，（府、州、縣等劃分以及縣以下州、縣禮地官司徒所轄）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等基層組織，歷代皆有其相似的區分）。但其各級官吏又皆歸較上級官署任用，最後只向皇帝負責，故其性質，實與地方自管自轄大相逕庭。嚴格言之，當時我國地方行政機構不過是中央派出之機關，以爲集權分治之監督而已。此在歐美各國，則迥然不同，遠在十五世紀以前，其地方政制，即已次第完成地方自治組織，所有「地方政府」，以皆係人民所組成，一切地方之務，又多以民意爲依歸，故民主政治在歐美各國，歷有淵源，憲法之治，遂更有效。我國唐宋以來，父老子誡，區塊編制，確定民選制度，並擬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應調劑時期舉辦地方自治訓練，失民行使政權，這才有了民主政治的雛形。同時也就達立了我國地方自治的初基，雖是推行之初，原有基礎薄弱，人民對於官治的傳統觀念，不能迅速養成其自治精神，來之內憂外患，交相威逼。大多數人民全爲生計所迫，萬般勤勞，以資糊口，預開國際，亦無法提高其參政意識，故經六年訓政時期試驗結果，始達到地方自治最表要求。十七、八事變發生後，我國奉一面抗

戰一面建國的大前提之下，因爲當前環境的需要與世界民主思潮的影響，故在政治建設方面，特重民主制度之建立，而其所有各種措施，如新縣制之推行，各級參政機構之設立，與公職候選人之檢舉等等，莫不突飛猛進，一目千里，直接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的使命，迎接確立憲政時期的基礎。這不能不說是我國在抗戰時期的一種難得的機會，今後倘能按照一定方針，逐步實施，由於時代的進步與廣泛的政治教育的加強，我國地方自治的前途，一定是很希望的。

不過，我們若從近代地方自治的意義來說，目前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凡是一個辦理地方自治著有成效的國家，其主要的特徵，必定是有着高度的民主精神的表現，這種民主精神，一方面在管理鄉鎮中產生極大的作用，以自由選用其處理地方事務的權力，另一方面却又控制着整個中央的治權，使國家行政不至於侵蝕人民的權益而保持全民政治的類型，這種偉大的成就，近代先進各國都曾經過長期的奮鬥和訓練才有今日的結果，我們知道，在一個缺乏組織的政治社會裏，大多數愚昧的人民事實上恐就有專制的統治才可以獲得公共的安全，故真正的民主政治，必須要在一個地方自治的養育下人民纔實際參加地方自治的訓練，最後才能普遍適用真正的民權。

恩吉爾曼曾謂：「管理地方行政者以其整潔的不羈，可以發在實施

的方法上發生很大的差別，如中央監督權的行使與人民參政的達成等制度的內容，各國皆有其特點，性質本根是地方制憲系以民主自治為前提，當又為衆所公認的事實。尤甚是在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劃分方面，凡事務有因地制宜性質的由國家授權地方自決辦理，換言之：即一城方的事務，必須依照本地方、亞區的意思來共同負責推進，這是完全相同的。

由上結果，我們可以知道各國辦理地方自治的情況，無論國情不同特殊的特殊條件以外，其所應共同注意之點，則有下述數個原則：

一、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地方自治團體，由國家賦予半自治權，以為自治行政的依據，這是自治團體形成的重要因素，但在國家行政中，有以地域劃分，不能直接處理，必得採取治權分離辦法，由法律或命令委任地方代辦，這種一地的國事委任政令，往往使自治團體失有官治行政區域的嚴重性格，故純粹的自治團體，事實上幾不能完全按照理論去解釋，雖自治團體接受此項委任事務，實為促進整個國家社會的基本服務，而且在國家賦予地方自治權的法律規範之下，亦無損於自治團體的身份，但地方自治的真正表現，實在於盡減少官治的程度，第二點在充分促進參政的內容，因此，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必須劃分清楚，但若在中央治權之外者為地方自治權，以便民權適用，有所依據，這樣理想的地方自治乃可完全實現。

二、健全的自治機構：自治團體，半數萬社而直接對於人民的關係，亦異常密切，如何可以使各種事務推行盡利，實為一重要問題，我們知道，地方自治雖為全體人民以其共同意

思直接就地辦理，惟不能達到經理事務，遂取所謂處境分區設自治機關的辦法，乃為一先決條件，不過於此所當注意者，地方自治機關為自治團體內全國有組織之某事務，由該機關之委員會，分別擔任，如外事等，如縣級為建立基層組織的一種具體辦法，一、二、三級之營造局中大半皆然，吏制審計不至發等，而我國地方自治為最以實行民主主義，則理應視其最高級的機關，始除訓練人民行政能力，並為民族政治的要求服務，尤須注意民族的團結與經濟建設等具體事務，如總理半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後，立即著手，倘倪老惟是單就之初，各項條件，未嘗可以臻發，為許多理論的紛爭，如訓政時期的規範，制度的內容，有主張中央集權者，有主張聯省自治者，議論紛紛，吾人是極其不滿，或主戈壁灘民族制的局勢，而到抗戰建國時期的降臨，才為破滅過去經驗，立定自治法規，現正還在推展，名符其實，可以說到現在才是真正的自治進行時期，將來發展地方自治的成效，勢必較以前為一大躍進。不過，我們若僅就國父遺教加以詳細的演繹，則我國地方自治理論，固已規模早具，充分表現其獨立的標準，據度本身問題，我國地方政制，總理曾經昭示兩大寶貴的原則：其一為中央與地方分權；其二為分縣自治，由於前者的规定，則自治基礎得以建立，總理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有謂

「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為基礎，而欲以人民為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由此可見在分縣自治的原則下，辦理地方自治的機構，是以人民為基礎的，這種具體原則的提示，道出上邊辦理地方自治的兩個條件彼此吻合，足證我國地方自治的基本理論，一方面是確立，同時也是順應世界趨勢的。

自就我國地方自治最主要特質，是確定縣為自治單位，這在丁巳三年中政會通過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即曾有明規定，並確定地方自治為二級制，且以市縣兩為自治單位，是以地方自

據據總理一貫的主張，自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我國地方自治更有劃時代的改進，縣主席實質於推行此種新縣制之初，即切賜告國人，必須認清「縣是自治單位」，鄉村是民衆集會中心，改進黨政，非先從縣以下的地方羣衆不可。不。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

不等，在這裏，我們所要特別提出的就是我國實行地方自治區域，既然規定市縣同爲地方自治單位，那麼市自治問題，當然有同等的重要，何況在我國市縣性質的差別，又更加顯著，市在文化經濟方面遠遠勝於縣，市自治的推行，不僅較易完成，而且很可能有示範的作用。新縣制對於縣自治的決定，固有其不可否認的價值，事實上且已收到良好的效果，自此將復再詳加論述。

外，並為研討我國地方自治的實況，藉以促進市縣自治共同發展起見，特就市自治一事，分別予以推論，其一：

地方自治與新市制

齊權變，但其同爲地方自治單以則一，由此可知市自治問題乃爲爲市的本身問題，並不是說在地方自治中除縣自治外尚有所謂市自治的特殊花樣。此種許多市政書籍並無專論「市自治」章節一點可以證明，依照近代實爲地方自治的先進國家的成例，其所謂「市」，實際就是「自治法團」，市的存在，事實上就是最原始的主體，不過，在我國爲民權尚未十分發達，由暫時不得不採用官治的辦法以爲民治的過渡，故市自治的觀念一時不易了解，這是我們在討論市自治以前所應先體認的一點。

過去我國市自治的情形，照民國前和年所頒佈的市組織法規定，關於市自治事項，差不多完全依照縣自治的辦法去辦理的。二十三年，最高法院雖曾擬訂一種「市自治法」，英門市自治施行海、草案，但因礙於事實上的困難，故又未予公佈。在這附近數十年來的道地，當可不言而喻。我國工商業落後，經濟來設市的地方法本來不多，所有少數的市，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皆有較高的標準，在這種優越的條件之下推行地方自治，難稱應當表現更好的成績。可是，我們所見到的市自治情形，依然無所建樹。其間的原因固多，但是，沒有一種適當的法律才會導經以徒然著就該自治法的規定，枉然難行。奈致兩敗俱傷，當為最灰濶，結之所在。

二十九、三級行政組織綱要一施行後，新編制的推行，確
保地方自治有較堅足的進步，倘是這一回來還兩辦自海規定的
和自治是否亦因此而產生良好的影響，則是一樁絕大問題，茲
然中央備有規定，因配以新編制需要而頒訂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 計算月行政院公佈) 仍適用於市地方。以此種暫時的措施，一如原來的演進，事實上當難希望發生效力。因此，中央為顧全事實以加強市自治的發展起見，特於去其五月繼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頒頒市組織法，以冀於適用縣自治的規定以外，更有擴充自身的擴充。這樣聰明的取斷，實在值得我們慶幸，即是其所預備的新市組織法是否適合我們辦理還呢？事隔經年，我們檢討過去，瞻望來茲，覺得新市組織法的規定若至少有不動搖應應當注意。

一、新制規定設市標準以有築墻市與省轄市之分，人口限制，即省轄市亦須二萬萬以上始得設市條件，是在此限度以下之縣市鄉不分，雖具有都市性質的地方（如風景區礦區）亦須適用縣制，此種規定，不僅有礙我國市政的發展，即在推行地方法濟方面，因為許多不滿二十萬人口的地方一律適用縣制，自管不便，造成，近代各國，除法國外，其他國家的地方區域，無不有市鄉的區別，並適用不同的制度，設市條件的人口限度，亦均不及我國的嚴峻，如英法規定一百人以上，日本規定三百人以上，蘇聯雖無限制，美國各邦，規定不同，約為二萬人至五萬人不等，我國鄉鎮人口依規定最多不超過二萬人，在此以後，二十萬以下的地

方，依據調查在距離度內的客會有十三處，縣治約有百處，超過一萬人以上的鎮約有七十餘處，計達一百九十七處），皆須強用縣制，往往將一自然單位的市區，生硬割裂，分割為鎮，實不合理。故宜寬限設市條件，以便二萬人以上不滿二十萬人的地方成為市自治區域，俾免市鄉不分，致有縣制不能適用的種種流弊。

二、市縣社會組織與事業性質各有不同，且亟待頒頒自治法的擬訂，新市組織法仍援舊例，規定「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並未有何決心以促進市自治的發展，雖同法第22條有「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一的規定，但三十年十月行政院公佈的「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賦予明定適用於市地方，查詢該方案的內容，偏重於縣自治者多，有縣市自治者少，將來推行市自治事務，是否即按該方案規定的十四項條件辦理，如果市的方面有特殊情形不能完全按照該方案實施，則如原方案甲項第三款開墾荒地，其甚或標題：「有公耕荒地由各鄉鎮公所分別耕用及管理或督飭土地所有者，以獎勵施惠及造種之規定」，此在市區者不僅荒地甚少，而且依照市組織法的規定，根本就沒有鄉鎮公所，此外，小商販或因公務公用事業的審查必須加緊辦理，而該方案并無此等事項，2. 在市自治事務中，總不好算是委任事務，一箇市方字以興辦某事務究竟如何處理，此為一大問題，故新制對於市自治專用於縣自治的規定，應有明確的指示，或逕行規定另訂市自治法，以資遵循。

三、新縣制規定，縣以下之組織為鄉鎮及保甲，原有縣之二級裁撤，必要時，得分區設署，為縣之輔助機關，這本來是淺見，廢除縣之二級，設立區公所，為市以下的自治單位，這實是

義上的紛歧，徒然淆亂聽聞，於事實上將毫無裨益，不若直接沿用縣制的名稱以昭劃一為宜。

四、院轄市與省轄區雖同為市自治單位，但其組織與轄區範圍，以及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差別性殊大，雖自治性質完全相同，可是在組織方面却難望其一致，新制規定「市以下設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區之數目雖未限制，可以自由伸縮，然以各市人口的差額，如二十萬人口的省轄市，照規定最多祇能編為十餘區，院轄市方面，以戰前上海市而論，即有三百多萬人口，照規定編制，至少亦達一百區以上，倘併轄於市政之下，監督方面勢必大成問題，同時民意機關的設立，亦必過於龐大，對於民權運用，實非所宜，因此，新市制的規定，應當根據上述辦法，縣制編制，恢復原有鎮之一級，必要時，得分區設署，為市之輔助機關，以便院轄市減少實際困難。

五、自治財政為辦理自治事務的命脈，依其具有法人的身份，亦應保有其固定的財產權。新縣制規定。縣自治財政明白指出「土地稅之一部」等九種收入，由縣地方經營支配，省及中央行政事項所需費用，均不得挪用。此為地方自治的先決條件，而新市制對於此種重要的事項，却僅有一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更關稅法第之規定¹的概括說明，度其原意，不外市自治財政已有縣自治財政收支系統為其藍本，依照準用縣自治法的規定，在邏輯上已可採用，同時中央對於存有財政系統，又有明令頒佈，似可不必再舉，但是，市財政與縣財政收支系統有不同，若不明確規定，則市財政無所依據，任意援引於法令解釋，必費周章。

，市自治財政，更難更之獨立，為確立新市制的精神起見，當宜明白劃分市財政收入，以利市自治推行。

以上各點，不過就其重大之處略予申論，他如市政府組織問題，警察管理問題，以及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與政權之行使問題莫不大有討論之處，第以牽涉不大，其所規定各點，目前尚可適用，故不一一列述，惟我國地方自治正在萌芽之中，將來能否以此促進民治，實值憲政，要皆在此時期吾人對於地方自治努力的程度如何以為斷，過去歐美各國辦理地方自治，大多以「集爲出發點，市鎮的發達，即為「自治社團」的擴充，亦即地方自治成功的表現，然後由此文化水準較高之市鎮區域，漸次推展到各個鄉鎮以至於全國，這其間包含着很大的示範作用與潛在勢力，其後乃得完成其地方政制養成其民治精神，因此，市自治的地位常較縣自治為重要，雖然，近代各國對於市制的內容或有新的改變，如美國最近盛行的市經理制，及其他少數國家所倡導的職能代表制，差不多一反原來的民治主義，變地方自治為變相的官治了，英國單一式的市自治，在以自治為地方政治的原則下，完全以民主為出發點的情形，目前各國的市制，已不可多見，民權主義，在各國市地方政治組織中，真有江河日下之勢，尤有甚者，德意兩國最近更採行的獨裁市制，更把地方自治權完全剝奪，統治政府掌制，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更說不上甚麼市自治的問題了。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各國市制的趨勢，縱使有所改變，但其民主的精神，並不因此而遭受阻礙，因為各國都是先有了完善的自治基礎，而後慢慢將自治權縮小或限制的，此在我國則不同，數千年來的專制統治，毫無地主自治可言，一旦實行民主

，自當首先實施地方自治，以養成人民的參政能力，故吾人對於今後我國的地方自治，實已不容置疑，市自治既為地方自治之一種，以歐美各國過去市自治發展的程度而論，提早完成自治以促進整個地方自治的實現，意義尤為重大。本年十二月全國會議決議全國示範，尤為強行地方自治的必經步驟，當在抗戰勝利日益接近的時候，未來的民主憲政，必須要有民治的基礎，此時吾人應如何努力完成地方自治以達成建國的重大任務，唯一的辦法，乃在新市縣制的建立，目前我們對於新制的體認與推行，不但事關法可見中央當局對於實施地方自治已經具有最大決心，大原則中

第三項規定守陪都及省會所在地各大都市應提早完成自治，以為全國示範，尤為強行地方自治的必經步驟，當在抗戰勝利日益接近的時候，未來的民主憲政，必須要有民治的基礎，此時吾人應如何努力完成地方自治以達成建國的重大任務，唯一的辦法，乃在新市縣制的建立，目前我們對於新制的體認與推行，不但事關

法規索引

中央重要法規索引

法士規範

國民學校法
種痘條例

**水陸交通統一検査辦法
水陸交通統一検査條例
或特製印鑑案辨悉**

抗戰傷亡警員警士級優核辦辦法
警察人員遭空襲指害核辦辦法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監理所組織規程
法令講習大綱

小學校法

助產條例施行細則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優獎條例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私設職業介紹所辦法」名稱及條文
管制陰丹士林藍布及安安藍布辦法

法規索

三

稱
制定公布修正
公佈通令廢止

**制定公布修正
公布通令廢止**

制定公布
明令廢止

修正公布

修正公布

通令牌

家
公
布

制定公文

修正公布
修正公布

年實
月施
日期

33 33 33 33 33 33 33 年實
2 3 3⁵ 9 3 3 3 月 日
15 14 13 15 日期

二七

布華正
機關
政府
民政府
政府
政部
政部
通部

中央宣傳部
國民政府
外交部
內政部
銓敘
國民政府
社會部
財政部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 五期

管制陰丹士林藍布及安安藍布辦法施行細則	制定公布	財政部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制定公布	行政院
工會施行細則	制定公布	行政院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制定公布	行政院
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修正公布	財政部
洋貨戰時消費稅征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制定公布	行政院
國旗黨旗製用升降辦法（附黨國旗尺度表）	制定公布	行政院
黨國旗尺度比例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通令廢止	財政部
黨國旗升降辦法處理破舊黨國旗辦法	通令廢止	行政院
著作權法	修正公布	行政院
鹽務機關奉行非常時期取緝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須知	通令廢止	財政部
取緝食鹽囤積居奇案件沒收鹽斤所得價款及罰鍰支配辦法	通令廢止	行政院
各省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	通令廢止	財政部
管理政務電訊辦法暨審核密碼規則	通令廢止	行政院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	通令廢止	財政部
戰區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通令廢止	行政院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三、五條條文	制定公布	財政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公布	行政院
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	制定公布	行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行政院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5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2 12 17 18 16 16 27 22 22 22 17 15 28 28 26 4

本市重要法規索引

法規名稱
重慶市取締以木料改作柴薪售賣辦法
重慶市鄉鎮公、益善善推行委員會各推行處組織通則
重慶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重慶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

制定公布
制定及布
制定公布
制定公布
制定公布

本府
本府
本府
本府
本府

33年4月15日
33年4月15日
33年4月15日

33年4月15日
33年4月15日
33年4月15日

備註

本府動態

本府市政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二、關於地政局員工防空洞不敷支配問題可將人數開列呈府交防院懲辦。

空洞管理處製造指撥防空洞。

一、據參事室簽為依據市組織法及上次市政會議決定原則重擬本

市組織規程草案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二、第二十二三次市政會議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四日。擬之「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組織規程」提會討論等情提請討論案

三、據工務局長夏舜參簽擬「北碚興建計劃綱要草案」及「義務勞動實施細則」并擬具預算書表請鑒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參事室召集有關單位再加研究
三、據警察社會兩局呈請修正「本市處理違反限價議價辦法」一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本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呈擬「重慶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服務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預算等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指示事項

五、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一、關於各藥店出售假藥問題應根據法令送軍法或法

三、據中國童子軍教育學會呈為籌募事業基金請准公演募捐一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指示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時間：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一、現屆空襲期間，本府各單位，關於防空事宜，及因防空需要，須向行政院請款，與市民疏散等事，應予積極進行。又關於防空洞證之發給，與疏散工作應配合進行，以免辦理時發生矛盾現象。

二、關於節約酒食消費問題，應加強進行，取締辦法，可於抽稅之外，擬定罰款辦法（如強迫賄儲蓄券等）祕書處第一組應於辦法擬定後，召集各文化餐聽經理人談話，並廣事宣傳，又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對於市民結婚，為減少酒食消費并可擬定代辦茶點辦法；以資倡導節約風氣。

三、關於本年度陪都五一勞動節之籌備，應注重治安問題，各工廠被裁汰之工人，其生活行動，並應予以調查。

討論事項

一、據警察局呈為擬收身份證工本費，每套拾元，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據參事室審查修正教育局轉呈之「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一案，請審核提會，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工務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核定准用電各用戶，當否請審核提會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本府動態

討論事項

指示事項

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時間：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一、據工務局呈擬將違章建築罰款，由造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一，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決議：原則通過，惟應將原錢文加以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二、據清潔管理委員會簽請將該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予以修改，新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修正錢文通過。

三、據祕書處呈：擬訂調整本市地方自治機構方案，經修正後提請討論案：（與第四案合併討論）

四、據祕書處呈：擬訂本年度推進地方自治主要事項實施進度，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三）、（四）兩案修正通過。

五、據工務局轉呈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核定准用電各用戶，列表呈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六、據參事室簽審查「本市鄉鎮公益儲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會同祕書處第三組修正呈核。

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提：為撫卹委員會區黨部幼幼小學呈為籌募校舍基金，公演戲劇，請豁免稅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底額稅捐照收，增加票價部份准予豁免。

報告事項：

第二二七次市政會議……。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二日……。特一字九一〇號訓令開：「憲政實施協進會請指定重要都市提前實施地方自治，以爲全國示範一案，查屬可行，茲特指定該市爲地方自治示範區，所有各級民意機關，應即依法成立，除飭知內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并抄發憲政實施協進會原函及提案各一件，自應遵照辦理，查本市地方自治工作，經已擬定推進方案，逐步推進中。」

指示事項：

一、關於此次本市各米廠電力之繩案，應由社警兩局全案移交工務局，依法處理，將合法使用之各米廠電錶，先予發還恢復用電，以後關於此種案件，應由工務局主辦，以專責成。

二、關於查勘房屋折建事項，工務，警察兩局應配合切實辦理，不得此折彼建，發生矛盾現象。

討論事項

一、據會計處核簽上政，教育兩局先後呈請改善外勤人員出差膳費一案，經擬修正本府各局處會室出勤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第三條文，提請討論矣：

決議：本府各局處會室出勤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程第三條文

修正爲：「凡因公出勤人員在本市區內工作者，得視路

程遠近，按實開支交通費，但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爲原則，其出勤地點在第一區至第七區地段內，除因事務緊

急，經核准者外，僅准支給單程交通費，其必須在外用膳者，得支膳費，職員每餐（午餐或晚餐）四十元，工役三十元，在城區以內者，無庸支給宿費，在城區以外者，即按照院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并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二、據教育局呈轉據新市場中心校呈以建校經費不敷，請准再行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准。

三、據社會局呈報婦女共鳴社擇請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不合統一募捐辦法規定，應從緩議。

四、據社會局呈以「河北省旅滻同鄉會呈爲籌賑冀災聲請公演募捐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在六家戲院公演十五日。

五、據衛生局呈轉據市民醫院空襲期內困難二點，祈鑒核示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關於第一點控制病床二十張一項，暫從緩議；關於第二

點空襲重病救治，擔架轉送郊外重傷醫院膳費困難一項

，仍應照前定辦法送出，所需伙食費，可在空襲臨時救

濟費內發放。

六、市長交議：關於本市整潔檢討手項（第一號）提請討論案

：

決議：修正通過。

七、據工務局轉呈該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核定聲請用電各用戶，列表呈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查意見通過。

乙 指示事項

- 第一二二八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之款項及其安家費款應速予收足合理運用。

二、關於市倉積谷應速設法儲足四千石望糧食管理室即注重辦理。

○

丙、討論事項
一、據社會局呈以：奉令：縣市救濟院款產之管理應遵照整理，

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市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否繼續存在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俟本公司有產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市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行撤銷。

二、據參事室審查修正警察局呈擬之「重慶市警察局考核戶籍員長生獎懲規則」請予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據祕書處轉呈本市補給委員會函送軍用豆類補給及差額補償實施方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社會局呈以據新市場中華學校呈以建校經費不敷請准增加戲院一家公演募捐方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其增加戲院一家公演募捐。

五、據社會局呈以籌建本市四郊公墓關於設計施工究以何局為主
督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社會局主持會同工務局辦理。

- 六、據工務局案呈該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核定用電各用戶經列表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七、據社會局轉呈屠業公會請改訂豬肉議價手續及修正該會評恤委員會組織簡則請核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核意見通過。

八、據社會局提：准社會局公函以電影劇院商業同業公會發起慰勞志願從軍學生募捐公演經呈奉府令准予在本市各戲院各公演十五日一案惟所定募捐辦法第四條所稱：「由各募場院按其座票一律附加五元」及第七條所稱：「票價除規定外得於擇選映名貴劇片時酌予增加附加募捐數目用增收入。」等語其附加五元及選映名貴劇片時增加附加部份是否應照章征稅抑准予免征特提請公決。

決議：（1）原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附加五元一項准免征稅。

（2）原辦法第七條所稱「演名映貴劇片時酌予增加

附加數目」一項可臨時專案呈請核定。

指示事項

- 第一二二九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由兩路口經川東師範通國

府路之馬路，工務局應設法早予完成，庶遇路口一帶如因爆炸遮斷時，交通不致阻滯。

二、關於本市電力供應之指揮監督及用戶之核定，雖由本府負責辦理，但貨價問題，本府財政不必主管，希工務局加以研究，呈請行政院核示。

討論事項

一、據衛生局局長王祖祥市新連會書記王克簽呈，本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據衛生局局長王祖祥市新連會書記王克簽呈，本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衛生局局長王祖祥市新連會書記王克簽呈，本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四、據工務局局長王祖祥市新連會書記王克簽呈，本市飲食店清潔競賽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照原審核意見通過。

指示事項

第一二三〇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清潔管理委員會研究本

市清潔問題時，警衛局

須派員參加，方不致與警察職權有抵觸之處。

二、關於本市民價問題，仍請經濟部主管決定，與本府會商後再呈行政院核示。

三、關於本府糧食不敷分配問題可由糧管室根據實際情形備文呈請行政院增加。

討論事項

一、據工務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核定用電各戶，當否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據清潔管理委員會簽擬「重慶市清潔實施辦法」請核示一案，經交參事室召集有關人員重加修正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據參事室簽為本市北區建設一案，經召集工務地政兩局及第四組商討擬訂「重慶市北區建設實施辦法草案」是否有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財政局局長許大純簽請修正稅捐征收處組織章程經交參事室召集各有關部份研究修正前來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第二二三一次市政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據社會局呈報私立新紀小學聲請公演募捐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上次決議一律停止聲請嗣後募捐公演及票價問題應由主管局另擬辦法呈核。

二、據秘書處第三科簽呈召集小組會議決議改征話劇娛樂稅率為

百分之四上，票價最高額，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元，所核示等

情擬請討論案。

決議：謹劇場樂稅率准照百分之四上徵收，票價照第一案辦

案。、

四、據參事室簽報在改本市民營於為娛樂場所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市長交議明於市府專責衛生及市容事項，（第二號）提請討

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據工務局用電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核定用電各用戶當否提

請討論案。

七、據警察局呈報擬籌設市警察訓練隊專職管理一案經交參事室

召集有關處室簽註意見呈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試辦并呈報行政院備查惟總部所需經費應由

駐衛機關撥派並應將預算及撥派辦法先行呈核。

本府大事記

四月一日

市社會局召開本市民間藝術改造協會成立大會。

市警察局召集陪都第十八次防空警報，決定空襲時間應行注

意事項多種，佈告週知。

市地政局開始舉土地契丈。

三月

本府召開第二十二三次市政會議。

市駐街警察訓練班第六期結業。

六日 市社會局召集第十次物價評議會，評議中西餐食百貨兩葉價格。

七日

市社會局召集各慈善救濟機關舉行救濟會議。

市日用品供給處決定市內各部隊學徒發給辦法，即日開始實施。

八日

市教育局舉辦兒童節慶典大會，同時舉行游藝，講演及書法各項比賽，並派員分送抗屬兒童及難童禮品。

本府大事記

九日

市警察局利用各長警休班時間舉辦交通警訓練班，自本日起開始實施。

十七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糧食管理室報告工作情形。

十八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人事室主持任報告工作情形。

十九日

市財政局布告修正本市營業牌照稅第四條條文并開征三十三年度營業牌照稅。

二十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四次市政會議。

廿一日

市警察局會同市國民兵團舉行壯丁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抽調各基層八員分組訓練。

廿二日

舉行本市第二十三屆集團結婚典禮，參加結婚夫婦計三十五對。

廿三日

市地政局布告本市土業主應如期聲請登記，逾限即視為公有。

廿四日

市財政局布告市產公地管理辦法，未經依照手續投佃，即不得擅自佔用。
市財政局訂定「中等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組織規程，並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討論。

廿五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會計室主任報告工作情形。

廿六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四次市政會議。

廿七日

市財政局令飭各稽徵所清查國有財產。
市衛生局擴充南岸鴨公兒平民醫院，凡有路倒或赤貧病民，可由保甲送醫治。

廿六日

市財政局籌設區財產保管委員會。

本府茶會歡迎訪英團團員歸國。

五日

市地政局會同社會教育兩局勘定皇經廟市立女子中學及陪都紀念林界址。

紀念林界址。

廿八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舉行第十一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賀出席報告施政情形。

市警察局訂定整理戶籍計劃及檢查身分證辦法。

市衛生局舉辦防疫注射。

三十日

市警察局召開免緩役審查會議經審查合格技術員工一千三百人。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收入計一千七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元六角。

五月一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楊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教育局局長曉岑報告工作情形。

本市工商各界假黃家坪口實驗劇場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

市立產科醫院於本日正式成立。

市教育局召開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座談會并成立本市中等教育研究會。

二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七次市政會議。

三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三事記

六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錢參事詒士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第一組軍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市工務局興建南區馬路下水道。

九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八次市政會議。

十二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十二次常會，本府由楊祕書長總裁出席報告施政情形。

十五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第二組曹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自本日起舉行防火宣傳週，並在較場口檢閱全市消防設備。

十六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九次市政會議。

市地政局成立楊家坪小龍坎礦器口等土地登記處收件所，舉辦各該處土地登記。

三七

市國民兵團開始舉辦壯丁身家調查事宜。

廿七日

市社會局召集第十八次物價評議會評定各種鉛筆價格。

廿九日

市教育局籌辦本市小學教員試驗檢定。

十七日

市社會局召集第十八次物價評議會評定各種鉛筆價格。

廿九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楊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

第四組蔣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市警察局會同消防隊檢查全市消防設備並舉行清潔大掃除。

廿一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十三次大會，本府由沈會議長出席

市工務局會同警察局組織拆卸隊拆除城區棚戶。

廿二日

市教育局籌辦本市各級學校下學期教科用書。

三十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楊祕書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祕書處

第三組蕭組長報告工作情形。

本府舉行二三一次市政會議。

卅一日

市警察局本月份發出身份證七千九百九十三枚並召開免緩役

審查會議經審查合格技師員工七百九十五名。

本月份本市戶口統計共一六六三二二戶九四〇六三七人。

本府舉行第二三〇次市政會議。

廿六日

市教育局遵照市組織法規定改定本市國民教育，採取區保二級制。

市警察局警訓所第三十二期學警於本日舉行畢業典禮。

本府二十三年四、五兩月份人事異動表

類別	機關別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異動	原因	日期	何人遣	到期	免	派	聘	請	備註
本府	祕書一組	助理祕書	程守箴	因病辭職	四日	劉思維							
祕書四組	事務員	王勉	派			五日	劉世善						
祕書長室	祕書	易世珍	本府專員調補			六日	劉世善						
編審室	專員	劉世善	本府祕書改職務			六日	劉世善						
編審室	代主任	周策縱	該室編審改調暫代主任			六日	劉善世						
委員會	兼設員	陳庚孫	本府專員改兼並准派兼			十日	朱嵩						
糧管室	三組輔助理祕書	李丙昌	本市纜車公司業務處長			十二日	程守箴						
人事室	一組辦事員	周家弼	派			十三日	殷韻						
科	專員	周得之	派			七日	衛慧芳						
科	專員	謝鯤	派										
科	員	陳傑	派										
科	員	李懷楠	派										
四方井鎮	副鎮長	江德潛	該局原祕書改派			十四日	唐靜軒						
工務局	主任祕書	江德潛	該局原祕書改派			十二日							
警察局													
本府人事請報表													

照一秘書未奉准在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上項核定前凡業務較繁而有程人爲生任祕書之局得指派二案係定有程

派任聘

本

府

秘書處事務員周琛望、奉市長
糧管室事員李翰芬派

補

廿二日、

係新運司推行股長兼任
本府專員名義不支薪

視察	戴始祖	派	補	十四日	張瑞南	派
總務課組課長	黃鼎中	派	補	十四日	李臨實	派
人事室主任	羅一萍	派	補	十四日	馬驥	派
地政局	理委員會	本清潔管委員會	理員	任	十四日	七
第八隊	第九隊	第三隊	工程所	工程師	十四日	七
隊附	隊附	隊附	督導員	潘鑄	十四日	七
幹事	幹事	幹事	事	黃慶雲	十四日	七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幹事	曾慶孝	十四日	七
副總幹事	副總幹事	副總幹事	幹事	係與萬英對調改派	十四日	七
李八虎	張紀芳	溫自良	新	萬英	十四日	七
新	新	新	新	黃子羣	十四日	七
新	新	新	新	蔣耀儒	十四日	七
劉大竟	龍劍華	田際鳳	新	潘鑄	十四日	七
新	新	新	新	黃慶雲	十四日	七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十四日	七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十四日	七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十四日	七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十四日	七

派 調 免 聘 派 委 派 任

委員會	清潔管理	清潔第九隊	隊幹	事	蕭傳遠	新	任	廿八日
本府	祕書處	第六隊	隊長	附	國玉卿	新	補	廿二日
本府	統計室	務組課	檢定所	檢定	王文清	新	任	廿八日
本府	人事室	第一課	度量衡	兼代乙等	黃鼎中	派	補	廿二日
本府	統計室	市抗屬	市抗屬	副鎮長	盧國祥	警察局請委	派	廿四日
本府	人事室	委員會	房產評價	副鎮長	張榮吉	警察局請委	廿一日	王幼德
本府	統計室	委員會	代表兼祕書	副鎮長	舒森榮	警察局請委	廿二日	孫瑞麟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李奎安	郭敬之	白憲卿	廿四日	任	廿八日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聘	新派兼任	毛培生	廿九日	補	廿二日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朱之靜	李天昌	周萬獄	廿一日	事	蕭傳遠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劉世培	新派兼任	甘一	廿一日	蕭傳遠	新
本府	統計室	副總幹事	劉世培	甘二	廿二日	廿二日	任	廿八日
本府	統計室	副總幹事	李八虎	因事請准辭職	廿四日	廿二日	補	廿二日
本府	統計室	副總幹事	胥鳳翔	因事請准辭職	廿二日	廿二日	事	蕭傳遠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楊光琳	專員劉世培辭職違缺調升	廿二日	廿二日	蕭傳遠	新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趙長增	辦事員林嘉瑜調科學館	廿二日	廿二日	任	廿八日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藍海澄	工作還缺調升	廿二日	廿二日	補	廿二日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奉市長諭戒補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事	蕭傳遠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趙長增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蕭傳遠	新
本府	統計室	專員	林嘉瑜	廿二日	廿二日	廿二日	任	廿八日

周易優待會問訊處幹事

原任視導員

東王齋集

賈仲明

任

鄧植夫

捕 22, 23, 24

三十四

派社會局服務

4-4

該員原任主任科員

3

**在核定額內社會局呈請
改派**

1

۹

該員原任專員

1

3

該員原任專員

三

卷之二

該員原任公債募公會
總幹事派

17

卷之三

免職，調免

工務局

秘書處

編審科

監理處

工程處

主

任

劉海通

辭職

錢元爵

黎嗣林

江應翔

調補劉海通缺

捕錢元爵缺

辦事不力

一六

劉海通

錢元爵

任

劉海通

錢元爵

該員原任技正兼審核股

主任

該員原任工程師

附 錄

市長在歡迎訪英團團員歸國茶會致詞

訪英國諸位先生、諸位來賓：

今天本府備了一點菲薄的茶點，歡迎訪英團諸位先生的歸來，承蒙各位先生惠然肯臨，我們感到十二分的欣慰和榮幸。

訪英團自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國，到今年三月廿七日返國，一共在外國奔波忙碌了四個月零一天，忍受了路途的辛苦，爲國宣勞，實在值得我們全國國民的敬佩和感謝。

中英兩國的國交，有百年以上的歷史，兩國的人民素來有深厚的友誼，尤其在文化與經濟兩方面，當我國開始抗戰的時候，英國朝野人士，莫不深表同情。隨時協助，這是特別值得注意的，我們知道，一個強有力的現代國家，於其獨立自主以外，進一步走上新的途徑。我們知道中英兩國的人民都有尊重而沈默的個性，雖然在這次戰爭中，都曾遭受了長期空襲的艱苦，但是彼此間所具的堅苦卓絕的精神和爭取最後勝利的決心，我想這兩大民族無論是在戰爭的勝利方面或戰後世界和平秩序的建立方面，一定可以精誠無間，共信不渝的來完成此一偉大歷史任務的。

這次訪英團諸位先生，繼英國議員訪華團之後，有這樣一次外交，竟能在這一方面獨具胸襟，不能不使人十分感佩。這在我國革命軍北伐以前，英國任張伯倫先生主持之下發表對中國政策宣言，承認我國民政府，交還長江一帶，各地租界，以及贊助我國關稅自掌與改革貨幣制度等等，實已表現其最大的友情，在此次戰爭中，英國對我的經濟援助，與滇緬運輸線的開放，其有功於我之抗戰，意義更為重大，而在此次反侵略戰爭的陣營中，中

國是最先起來抗戰的國家，她遭受了七年艱苦的奮鬥；而英國呢，是第二個起來抵抗侵略有強權的國家，由此可知兩國雖是正義人道精神是相似的，尤其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中英兩國雖已利害一致，息息相關，並肩攜手，爲澈底消滅暴日的侵虐而戰鬥，職是之故，在英國方面，故又自動放棄華特權，取消不平等條約，增進同盟國的關係，使中英友誼更進一步走上新的途徑。我們知道中英兩國的人民都有尊重而沈默的個性，雖然在這次戰爭中，都曾遭受了長期空襲的艱苦，但是彼此間所具的堅苦卓絕的精神和爭取最後勝利的決心，我想這兩大民族無論是在戰爭的勝利方面或戰後世界和平秩序的建立方面，一定可以精誠無間，共信不渝的來完成此一偉大歷史任務的。

這次訪英團諸位先生，繼英國議員訪華團之後，有這樣一次極有歷史意義的戰勝，實非偶然，一方面由於一類的歷史演進到今天，需要世界文化的交流，傳播和平仁愛的理想；一方面由於這東西南北四大國家，有着密切聯合，共同進步的需要。訪英團擔負了這個時代使命，由於諸位先生的辛勞努力，已經獲得了很多滿意的成績，分析起來，起碼有下面的三點：

第一、是溝通中英兩國人民的感情，促進兩國外交的發展。

諸位團員平日對二邦人士已言很好的或請了，這次訪問，更與友邦人士接觸甚多，尤其是工商文化團體及一般民衆都有了多次的接觸，諸位團員表達了我們全國上下對英國友人的熱情，同時，英國人士對於我所表現的熱情，也由各位團員很親切的接受，將來兩國的友誼，一定因諸位先生此行而愈普遍，愈加強的。

第二、是增進英國朝野對我的了解。中英兩國的民族性，本來有其相近之處，但因兩國地理環境與歷史演變各有其獨特的成份，對於某些事物容有若干不同的看法，但這並無損於兩國的友誼，兩國有識之士，鑒於當前戰爭的艱苦任務與戰後和平的締造，必須此兩大民族和衷共濟，始能期於有成，故年來中英關係，多以負責當局的倡導而日益密切，訪英諸位先生平時對於中英文化甚多貢獻，而對於英國國情尤有深遠的研究，此次在訪問期間，上自英皇及執政當局，下逮英國公民，都會普遍嚮往，熱烈討論，把我國抗戰期中可歌可泣的事蹟以及歷史上優良的傳統關係與我民族愛好和平的天性等等，一一宣達於友邦人士之前，使彼此間得到更深刻的認識，以加強今後合作的程度，這是毫無疑義的。

第三、是考察英國的長處，以作他山之助。英國是世界民主政治的發祥地，其政治的修明，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發達，以及

對我戰爭的設施，如火力物力的動員等都可作我們的取法，諸位先生回國以來，已經發表了許多寶貴的言論和報告，使我們知道了友邦的長處，為我們的指鏡。

總之，諸位先生此次訪問，對祖國以及中英的邦交，都有極大的貢獻，我們對諸位先生的成就，和英國國民對我國的關切，實應表示欽慰和感謝。

本席考其要說的，諸位先生這次在英國經歷過二十多個大城市，歸途中，又經過美國，加拿大以及近東各國的大都市，對於各國戰時政府，一定有精當的觀察，他們的首都是怎樣建設的？他們的都市衛生，都市防空，都市行政，是怎樣推行的？他們的地方自治，在戰時是怎樣實施的？凡此種種，一定有不少寶貴的收穫，作我們的參考。重慶是我國戰時首都，因遭受空襲的結果，和地理，經濟，人力各種限制，過去雖未能悉照我們的理想來建設，但是今後我們仍願努力不懈，希望諸位先生，本其所見所聞，予我們以寶貴的指示。

最後，本席謹代表重慶市政府全體同人，向諸位先生的載譽歸來，表示歡迎，感謝，和慰問，並祝諸位先生和諸位來賓的健廉。

重慶市工商一覽敘

夫一人之生，衣食器用，皆爲百工所備，是故工任製作，商通有無，實與吾人日常生活關係至鉅，欲求民富國，則勸工匠以勤藝事，使商旅而開市廛，誠爲國家當務之急，吾國古代政治，固早注意及之，海通以還，經濟力量，尤形雄偉，往往以國家富力，決其興衰，斯尤執政者所不可忽矣！

惟是近代進步國家對於工商政策，與舊昔略殊，不採放任方式，必政府立於指導地位，爲合理之管制，使之配合國民經濟，爲平衡之發展，此登記許可之制所由設也。

四川省物產豐饒，吾人讀左太冲蜀都賦，所述水陸珍奇，夥頗不可勝數，其言有云「故雖兼諸夏之富有，猶未若茲都之無量也」重慶當二江匯流之口，歷稱巨埠，今以較時首都所在，尤爲工商繁之區，本市社會局特輯重慶市工商一覽一書，非惟工商業者得據以瞭知商業概況，登記則例，即中外人士，手此一編，亦可略悉本市經濟動態，未嘗不足爲博雅君子所藉切云。

賀耀祖三十三年四月于陪都

世界各大都市人口增進數

城 時 別	1800年	1850年	1900年	1930年
倫敦	865,000	2,360,000	4,535,000	8,200,000
紐約	805,000	694,000	3,435,000	10,900,000
東京			1,820,000	5,300,000
柏林	170,000	420,000	2,710,000	4,250,000
巴黎	550,000	1,050,000	2,680,000	4,928,000
芝加哥		302,000	1,700,000	4,365,000
上海			455,000	3,550,000
莫斯科	190,000	330,000	1,175,000	2,800,000
列寧格勒	220,000	485,000	1,440,000	2,785,000
維也納	230,000	445,000	1,725,000	1,375,000
加爾各達		800,000	1,270,000	1,450,000

本市重要統計表
各區戶口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附

區 號	別	戶 數	口 數		
			共計	男	女
總	計	166,955	944,800	583,805	360,955
第一	區	11,246	57,494	36,649	20,845
第二	區	11,763	55,616	37,250	18,366
第三	區	9,986	46,756	29,879	16,877
第四	區	11,152	50,195	29,642	20,553
第五	區	13,151	59,406	36,129	22,917
第六	區	6,708	36,429	22,512	13,917
第七	區	5,880	39,084	25,766	13,318
第八	區	6,068	41,101	28,416	12,683
第九	區	9,939	45,235	26,054	19,181
第十	區	11,409	66,734	44,779	21,955
十一	區	20,286	111,673	62,320	49,353
十二	區	10,500	57,543	34,499	23,044
十三	區	8,549	58,283	34,889	23,394
十四	區	8,916	103,512	69,844	33,668
十五	區	5,710	33,032	19,018	14,014
十六	區	5,947	32,767	17,059	15,708
十七	區	6,857	41,486	23,587	17,899
水	上	2,338	8,817	5,511	3,303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戶 口 變 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數

項 别	戶 數	共 計	男	女
本月戶口實數	166,955	944,800	583,805	360,995
遷徙	975	3,370	1,801	1,569
出入	1,215	4,474	2,589	1,935
遷營	399	1,351	706	645
營業	20	83	61	27
開業	5	21	12	9
業	4	8	4	4
分	—	957	604	353
僱	—	1,778	1,348	530
辭	—	280	159	121
出	—	247	138	109
死	—	72	28	44
嫁	—	1,569	936	513
住	—	2,943	2,077	866
他	—	—	—	—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戶 口 類 別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數

類 别	戶 數	共 計	男	女
總計	166,955	944,800	583,805	360,995
住戶	130,666	57,385	327,854	243,531
普通	109,956	491,715	285,288	206,427
棚戶	20,710	79,670	42,566	37,104
商店	29,153	159,738	96,771	62,967
廠	1,181	87,981	62,742	25,239
機	988	6,459	4,192	2,267
旅館	1,524	49,382	41,496	7,886
機器	309	17,42	17,412	—
部隊	363	40,408	25,735	14,673
學校	224	1,361	820	541
廟宇	215	1,549	1,201	348
寺外	2,207	7,890	4,665	3,225
其他	125	1,235	917	318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警察局假預審犯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項 別	計 序	案 別	共計		女
			男	女	
總	計		3,7	629	188
妨	害	序	41	29	12
爲	貨	贓	1	1	—
公	危	化	2	2	—
妨	害	風	79	45	34
妨	害	婚	13	8	5
竊	賭	姻	片	132	65
竊	竊	家	109	100	9
強	竊	庭	200	180	20
詐	竊	欺	2	2	—
殺	竊	傷	15	12	3
圖	竊	物	28	24	4
鳴	竊	物	1	1	—
兇	竊	啡	5	1	4
其	他	歐	71	47	24
		他	53	45	8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違 警 統 計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案 情 別	案 數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689	1,879	1,406
妨	害	安	42	35
妨	害	秩	260	196
妨	害	公	4	4
誣	告	僞	3	2
逕	沒	證	3	3
妨	害	通	296	265
妨	害	交	137	31
妨	害	風	1,155	803
妨	害	化	41	44
妨	害	生	13	29
妨	害	人	12	2
妨	害	財	30	5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各項稅收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單位：元

科 目	金額
總 計	17,114,132.60
契 稅 附 加	200,757.73
房 產 稅	2,034,044.48
屠 宰 稅	4,275,590.10
營 業 牌 照 稅	791,175.00
使 用 牌 照 稅	174,554.00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9,319,679.58
罰 金	66,481.00
租 金	135,450.00
其 他 收 入	96,400.70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養路工程工數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區 別	總 工 數	溝 渠 工 程		路 面 工 程		雜 項	
		修理	挖溝	採運條石	鋪壓路面	採運石子	採運泥沙
總 計	14,970	1,241	—	110	3,821	2,901	2,744
城 區	4,819	238	—	—	513	496	1,443
新 市 區	5,041	214	—	96	1,596	857	1,127
南 岸 區	696	120	—	—	450	—	—
江 北 區	795	126	—	14	81	351	63
沙 磁 區	1,285	231	—	—	163	566	—
復 興 區	1,137	62	—	—	641	263	46
歌 樂 山 區	1,197	250	—	—	347	368	65
							167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本市新建房屋面積及費用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共 區 別	面 積 (方公尺)	費 用 (元)	面 積 (方公尺)	費 用 (元)	面 積 (方公尺)	費 用 (元)
附	總計	6,815.74	25,096,950	4,958.10	16,626,640	1,857.64	8,470,310
錄	城區	4,642.04	20,876,390	2,889.40	12,712,580	1,752.64	8,63,810
	新市區	67.00	254,000	—	—	67.00	254,000
	南岸區	1,365.90	2,561,560	1,267.90	2,509,060	38.00	52,500
	江北區	—	105,000	—	105,000	—	—
	沙灘區	800.80	1,300,000	800.80	1,300,000	—	—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註：江北區市房因係上月建造本月僅修理故無面積數

預防接種人數

類 接 種 預 霍 狂 傷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數
	人	數	
牛痘	49,320	49,320	
注射	1,597	1,597	
狂犬	23	23	
傷寒	1,572	1,572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臺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金 屬 類		建 築 類		雜 項 類	
		合 計	糧	食 其他 食品											
物品項目	50	18	9	9	9	9	5	4	5	9	9	5	5	9	9
26年6月	102.4	102.4	105.2	99.7	105.3	95.4	101.5	102.7	103.9						
27年6月	121.2	88.4	76.8	101.7	179.9	128.4	203.7	165.8	99.2						
28年6月	207.8	112.4	88.3	144.5	417.7	207.6	424.8	296.8	180.6						
29年6月	329.4	327.7	287.3	373.7	1048.1	964.9	952.2	460.1	416.3						
30年6月	1489.4	1482.8	1757.4	1251.1	1905.8	2167.6	2376.4	1456.9	784.1						
31年6月	2957.9	3264.3	2737.3	3892.9	5077.3	5996.3	9354.5	3677.6	2559.1						
32年6月	11964	84491	8229	8676	18041	16705	32537	12378	8311						
33年1月	26402	19475	18525	20468	39872	35403	75740	24509	17823						
33年2月	28508	21476	21036	21823	42460	36714	79063	26014	19689						
33年3月	32871	27854	3266	24815	46450	39038	84432	26203	21960						
33年4月	37431	32882	35955	30072	51027	41547	96729	28895	25427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表二

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26年上半年 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合	計	糧	食			
物品項目	50	25	9	16	19	6	9	
26年6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27年6月	116.2	99.0	89.7	104.6	151.6	143.7	116.8	
28年6月	194.2	134.1	114.5	146.5	389.9	267.5	202.3	
29年6月	523.5	353.2	323.5	371.1	976.7	1097.5	487.1	
30年6月	1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31年6月	3844.4	3437.9	3712.0	3292.8	5239.6	4590.4	3303.0	
32年6月	12473	9084	8871	9206	25184	14434	12503	
33年1月	26692	19087	18291	21333	52439	32407	24070	
33年2月	29032	20184	21514	22732	54393	36660	25777	
33年3月	34717	27836	31238	22642	62928	38134	31088	
33年4月	39880	33645	36684	32047	67897	39820	35444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表三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26年上半年

時 期	總指數 (加權綜合)	分 類 指 數						(簡單幾何平均)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 旅 費 類	電 修 繕 類	雜 項	
物品項目	30	9	5	7	3	3	3	
26年6月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27年6月	158.2	177.6	130.4	263.8	100.0	135.4	195.1	
28年6月	276.4	383.3	217.9	633.7	111.2	234.3	264.7	
29年6月	585.5	771.9	513.0	1423.0	170.4	457.3	449.6	
30年6月	1266.6	1422.5	1383.5	2932.8	315.8	1513.5	826.8	
31年6月	3270.2	3569.3	4069.3	6900.4	578.7	4207.3	1869.9	
32年6月	7381	5269	10400	13304	2464	11974	4274	
33年1月	14086	12479	20452	27708	2961	19247	7219	
33年2月	15107	13282	22982	28535	3240	19930	7332	
33年3月	17738	17350	26019	33791	5025	21059	8130	
33年4月	21594	20669	27586	42910	5025	26269	8855	

資料來源：根據統計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各區戶口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別 區	戶 數	口 數		
		共計	男	女
計	166,540	936,137	580,219	355,915
區	11,234	57,404	36,605	20,799
區	12,074	53,581	37,157	16,424
區	9,775	44,782	28,903	15,879
區	11,144	49,558	29,172	20,387
區	12,738	57,149	35,325	21,824
區	6,594	35,884	22,241	13,643
區	5,863	37,842	25,128	12,714
區	6,689	40,874	28,301	12,573
區	9,936	45,186	26,026	19,160
區	11,441	66,776	44,787	21,989
區	20,227	111,697	62,279	49,418
區	10,455	57,166	34,221	22,945
區	8,565	58,324	34,908	23,416
區	8,908	130,446	69,800	33,646
區	5,750	33,155	19,083	14,072
區	5,982	33,906	17,135	15,771
區	6,876	41,591	23,642	17,949
水	2,339	8,813	5,507	3,306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戶口變動統計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項	別	戶 數	口 數		
			共計	男	女
月戶口實數	166,540	936,134	580,219	355,915	
入出移張歇戶用退生亡嫁往	1,214	3,312	1,831	1,481	
遷徙遷營營分僱辭出死婚來他	1,637	6,825	3,064	3,761	
業	291	1,030	558	472	
開閉	10	43	22	21	
	6	26	11	15	
	1	6	4	2	
		1,045	669	376	
		2,500	1,256	1,244	
		307	180	127	
		294	171	123	
		68	32	36	
		1,433	940	492	
		148	2,715	2,433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CHINA

違警案件及人犯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案別	案件數	人犯		
		共計	男	女
總計	703	2,084	1,493	591
妨害	24	48	36	7
安秩	189	425	285	140
妨害	8	16	16	—
妨害	3	5	2	3
誣告	119	451	348	103
妨害	7	20	12	8
湮沒	273	958	678	280
妨害	44	86	48	38
妨害他人身體	20	46	40	6
妨害他人財產	16	34	28	6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假預審刑事犯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案別	案件數	人犯		
		共計	男	女
總計	675	468	207	
妨害	43	34	9	
秩序	4	3	1	
公共危	33	11	22	
妨害風化	27	14	13	
妨害婚姻及家庭	173	106	67	
鴉片	27	23	4	
賭博	137	111	26	
竊盜	4	4	—	
強姦	42	31	11	
詐欺	5	3	2	
恐嚇	41	30	11	
殺戮	2	1	1	
賊碼	8	3	5	
濱門	1	1	—	
兵役	73	49	24	
盜賣	2	2	—	
平價米	4	4	—	
其他	49	38	11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所送資料編製

各項稅收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單位：元

	科 目	稅 收 數
	總 計	92,484,459.36
	土 地 稅	—
	契 稅 附 加	277,890.49
	房 產 稅	3,402,672.16
	屠 宰 稅	6,409,589.70
	營 業 牌 照 稅	1,861,360.00
	使 用 牌 照 稅	66,738.00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10,120,650.16
	罰 金	226,070.65
	租 金	105,832.60
	其 他 收 入	14,255.60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所送資料編製

新建房屋面積及費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區 別	面 積	費 用	機 車 房 屋		市 房		住 宅	
			面 積	費 用	面 積	費 用	面 積	費 用
(M2)	(元)	(M2)	(元)	(M2)	(元)	(M2)	(元)	(M2)
總 計	8,369.06	9,532,350	70	175,000	3,806.8	2,515,700	4,492.66	6,841,65
五 七 城 區	7,067.76	5,873,350	70	175,000	3,370.5	1,459,500	3,627.26	4,238,85
南 岸 區	60.80	91,200	—	—	30.8	46,200	30.00	450,00
江 北 區	45.50	2,010,000	—	—	5.5	10,000	40.00	2,000,00
沙 磚 區	1,195.00	1,557,800	—	—	400.0	1,000,003	795,00	557,80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所送資料編製

養路工程工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區 別	其 計	溝渠工程				路面工程				雜項	
		修 理 陰 溝	修 理 窖 井	探 條	運 石	修 理 人行道	鋪 路	壓 面	採 石	運 子	採 泥
總計	16,131	1,426	123	209	73	3,090	1,832	1,598	7,775		
城區	5,296	199	123	20	—	691	290	481	3,492		
新市區	5,452	336	—	168	78	621	724	1,117	2,403		
南岸區	744	144	—	—	—	288	—	—	312		
江北區	775	106	—	21	—	116	63	—	469		
沙磁區	1,298	411	—	—	—	169	100	—	618		
復興區	1,366	55	—	—	—	672	319	—	320		
歌樂山區	1,200	175	—	—	—	533	339	—	156		

資料來源：根據工務局所送資料編製

市民醫院門診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科 別	人 數
總計	6,196
內科	1,765
外科	2,031
眼耳喉鼻科	298
小兒科	1,050
肺癆科	359
皮膚花柳科	692
產科	1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所送資料編製

預防接種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項 別	數 量
接種牛痘人數	26,336
注霍亂疫苗針數	49,335
傷寒疫苗針數	929
射傷寒霍亂混疫苗針數	1,205
狂犬疫苗人數	28

資料來源：根據衛生局所送資料編製

附

日用品供銷處進貨銷貨金額

類別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進 貨	單位：元	
		銷 貨	
計	5,503,961.75	4,083,862.39	
類	3,118,092.00	2,178,996.64	
類	1,096,994.05	911,839.30	
類	1,143,915.70	620,017.45	
類	144,960.00	288,233.00	
類		84,776.00	

資料來源：根據公用品供銷處所送資料編製

錄

表一

臺 售 國 貨 價 格 指 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築類	雜項類
		合 計	糧	食					
物品項目	50	18	9	9	9	5	4	5	9
26年6月	102.4	102.4	105.2	99.7	105.3	95.4	101.5	102.7	103.6
27年6月	101.2	88.4	76.8	101.7	179.9	128.4	203.7	165.8	80.6
28年6月	207.8	112.9	88.3	244.5	47.7	207.6	424.8	296.8	180.6
29年6月	329.4	327.7	287.3	373.7	1048.1	964.9	952.2	460.1	416.3
30年6月	1489.4	1482.8	1757.4	1251.1	1950.8	2167.6	2376.4	1456.9	784.1
31年6月	3957.9	3264.3	2787.3	3892.9	5077.3	5990.8	9354.5	2677.6	2559.1
32年6月	11694	8449	8229	8676	18041	10705	32537	12378	83111
33年1月	20402	19475	18525	20468	39872	35403	75740	24509	17832
33年2月	28508	24426	21036	21823	42460	36714	79063	26014	19689
33年3月	32871	27854	31266	24815	46450	39038	84432	26203	21960
33年4月	37431	52882	35955	30072	51027	41547	96727	28895	25424
33年5月	40884	36119	39087	33375	54105	43708	101501	31565	29396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表二

零 售 國 貨 價 格 指 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總指數	食 物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合 計	糧	食			
物品項目	50	25	9	16	10	6	9
26年6月	103.5	103.8	100.5	105.8	103.6	105.5	101.2
27年6月	116.2	99.0	89.7	104.6	151.6	143.7	116.8
28年6月	194.2	134.1	114.5	146.5	289.9	267.5	202.3
29年6月	523.5	353.2	323.5	371.1	976.7	1097.5	487.1
30年6月	1345.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982.4
31年6月	3844.4	3437.9	3712.0	3292.8	5239.6	4590.4	3303.0
32年6月	12473	9084	8872	9206	25184	14434	12504
33年1月	26692	19084	1829	21333	52489	32407	24070
33年2月	29032	20184	21514	22782	54293	36660	25777
33年3月	34717	27836	31288	22042	62968	38134	31038
33年4月	39880	38645	36684	32047	67897	39820	35444
33年5月	43373	37026	40256	35521	72933	40437	29594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表三

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

基期：民26年上半年

時 期	總指數 (加權 綜合)	分 類 指 數 (簡單幾何平均)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 五期
		文具類	消耗類	印刷類	郵 費 類	電 費 類	修繕類	
物品項目	30	9	5	7	3	3	3	
26年6月	101.0	100.0	104.4	99.7	100.0	99.5	100.0	
27年6月	188.2	177.6	130.4	263.8	100.0	135.4	195.1	
28年6月	276.4	383.2	217.9	633.7	111.2	234.3	264.7	
29年6月	585.5	771.9	513.0	1423.6	170.4	457.3	449.6	
30年6月	1266.2	1422.5	1383.5	2952.8	315.8	1513.5	826.8	
31年6月	3270.2	3569.8	4069.3	6900.4	578.7	4207.8	1869.9	
32年6月	7381	5269	10400	13304	2464	11974	4274	
33年1月	14086	12479	20452	27708	2961	19247	7219	
33年2月	15107	13282	22982	28535	3240	19930	7332	
33年3月	17738	17350	26019	33791	5025	21059	8130	
33年4月	21594	20669	27586	42910	5025	26269	8855	
33年5月	22485	21872	29837	47729	5025	31394	10735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表四

糧 價 指 數

基期：民26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指 數		六〇
	糧	食	
物 品 項 目		12	5
三 十 年	1793.1	2143.8	
三 十 一 年	3616.7	2275.3	
三 十 二 年	10417	10890	
三十三年一月	20457	18705	
三十三年二月	22660	21507	
三十三年三月	33381	32688	
三十三年四月	38847	37360	
三十三年五月	38849	37360	

資料來源：根據本府統計室所送資料編製

編後記

編者

市組織法自去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以來，今已一週年了，

我們為求澈底了解新市組織法的規定，以便建立新市制，期與新縣制共同邁進，完成地方自治基礎起見，特於本期徵集有關作品，彙編新市制研討專輯。

不過，在這裏，我們要附帶聲明的，就是我們所討論的範圍，不免對市組織法有所批評或主張改善的地方，但我們相信這是誠意的，雖然本府是直接奉行此項組織法的機關，對於既經頒布的法令，應有其法律上的拘束，可是一年以來，全國各市因為實際上的困難，沒有普遍奉行市組織法的規定，終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此，我們為貫澈新市組織法的精神以加強今後市政建設的發展，進一步的從理論方面加以深刻的探討，也許是很需要的。

邱致中先生前在本市大公報發表「新市組織法之商榷」一文，甚為各方重視，因此，該法起草人涂浩如先生乃有「新市組織法商榷之商榷」一文以為答辯，雙方所提意見，都很寶貴，最近邱先生特為本刊寫「新市組織法果完善乎」一文，對新市組織法及涂先生答辯內容作進一步的檢討並函屬本刊將前此兩文同時刊登，以為比較研究的參考，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故將大公報兩原文一併轉載。

本期應在四月底出版，因新市制研討論文，匆匆徵稿，輾轉稽時；且以篇幅擴大後，限於預算，經費無着，故特根據原訂辦法，將四、五兩期合刊，希各讀者鑒諒。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稿紙，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撰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王周應

總經售人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重慶市各大書局

地址：重慶康寧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八六九

總經售人 重慶市各大書局

地址：重慶康寧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八六九

總經售人 重慶市各大書局

地址：重慶康寧路十三號附四號

電話：二八六九

目 告 廣 價 表		定 購 辦 法	一 冊 數	價	目一郵 費
零售	預訂				
半	全	年	十	元	平寄每冊六角快寄掛號
年	年	年	六	五十五元	
年	年	年	十二	一百元	
面	面	面	全	面	郵費另加
底	底	底	全	面	
封	封	封	全	面	
正 文	正 文	正 文	全	面	
前	後	裏	全	面	
八 百 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全	面	
五百元	七百元	七百元	全	面	

附註：1. 廣告一律以铅字排印，其須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負擔。
2. 廣告底稿一律由刊登廣告者自行擬訂，如委託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并照廣告費價目分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3. 刊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刊一份。